



行业发展研究资料 (No.2016-7)

“十二五”期间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实施五大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成为经济监督体系重要的制度安排、高端服务业的重要门类、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力量、社会组织党建创新的重要领域，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更好地总结过去五年的实践，深化对行业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刻把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为行业发展提供的新要求、新机遇，科学规划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我们对“十二五”期间行业主要领域的工作分十一个专题进行了总结回顾，供参考。值此机会，也向关心、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和注协建设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回顾之一：注册会计师考试

打造国内顶尖的职业资格考试品牌 3

回顾之二：注册管理

寓管理于服务 行业注册管理工作扎实推进 10

回顾之三：人才培养

按照职业化要求深入实施行业人才战略 16

回顾之四：准则建设

持续实施执业准则国际趋同 深入推进执业准则贯彻落实 ... 30

回顾之五：行业监管

创新行业管理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37

回顾之六：行业做强做大

政策引导 措施有力 服务跟进 持续推进行业做强做大 49

回顾之七：新业务拓展

丰富供给 优化结构 集聚发展 全面推进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
实施 59

回顾之八：行业信息化建设

顶层设计 重点突破 推进行业信息化战略 67

回顾之九：行业党建

在新的起点上不断深化 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 73

回顾之十：行业统战工作

加强领导 强化服务 注重使用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取得新
进展..... 82

回顾之十一：注协建设

加强中注协自身建设 打造行业发展的“火车头” 88

回顾之一：注册会计师考试

打造国内顶尖的职业资格考试品牌

注册会计师考试是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入的重要环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切实履行《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考试组织职能，以“打造国内顶尖的职业资格考试品牌”为工作目标，深入推进考试制度改革，强化考试安全，优化考试服务，不断提高考试质量。截至 2015 年底，累计已有 20.5 万人通过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考试已经成为行业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一、改革考试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考试工作的科学性

质量是考试的灵魂。围绕实施《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巩固考试基本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成果，制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质量保证制度改革方案》，推进考试质量保证体系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充实考试内容，优化试题结构，合理界定考试难度，健全以命题为核心的考试质量保证制度体系，使注册会计师考试充分体现职业导向、原理导向、考生友好导向的要求。

（一）改革考试大纲

按照考试质量保证体系改革方案确定的原则和要求，改革注

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大纲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为依据，充分借鉴《职业会计师国际教育准则》，全面体现注册会计师准入应当具备的职业胜任能力，并体现学科发展的新趋势，体现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新变化，体现实务发展及国际趋同的新要求，切实发挥考试大纲作为命题的依据、考生复习和备考的指南、评价考生能力的标尺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巩固考试制度国际趋同成果。

（二）创新考试命题机制

在充分吸收借鉴境内外考试机构题库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注册会计师考试题库建设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启动题库建设。题库建设创新了考试命题的工作模式，相对灵活地组织专家进行命题，题库中试题的数量不断扩充。同时，完成题库管理系统的开发，并投入使用，将考试试题和新开发的试题录入题库进行管理。

为规范对命题专家的遴选、聘用、管理和培养，形成完善、可持续的命题专家管理和工作机制，制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命题专家库管理办法》，面向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征集专家，初步建起命题专家库，成为命题专家队伍的有效补充。举办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命题专家培训班，就命题安全、考试测量、命题技术等进行系统培训。

（三）修订考试辅导教材

按照科学性、理论性、全面性、实践性及可读性的指导原则，全面改革考试辅导教材，为考生复习备考提供更好的服务。

（四）完善考试评卷机制

选聘具备评卷工作要求的相应学科专业水平的评卷人员参与评卷，对综合阶段考试，全部从具有证券期货资格事务所选拔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扎实的业务能力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评卷。加强对评卷人员保密制度、评分标准和评卷系统操作的培训，确保评卷人员掌握并严格遵循评卷标准。成立质量检查组，严格执行试卷评阅质量检查流程，保证试卷评阅标准执行的严肃性。在对考生个人信息完全屏蔽的情况下，实行“三评”机制，保证试卷评阅准确、恰当，科学、公平地评价考生水平。

二、改革考试组织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考试组织的安全性

安全是考试的生命线，是考试工作的重中之重。为确保考试工作的安全，一方面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造考试流程、改进考试技术、优化考试组织，另一方面依靠科学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应对措施，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开展。

（一）实施计算机化考试改革

2012年初，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批准，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实行计算机化考试（以下简称机考），改革考试组织管理制度。发挥机考的技术成熟、安全性高、资源消耗低等优势，成为提高考试安全性、提升考试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有效途径。

围绕机考改革，注册会计师考试在考试报名、考场设置、试题命制、试卷运送、考场管理、试卷评阅等环节都进行了相应改革。考试报名环节，通过及时备份和物理隔离等措施，确保考生信息安全；考试命题环节，选拔政治可靠、作风严谨的专家命题，

制题过程集中封闭，严格管理；试题发送回收环节，对相关数据进行分割和加密传输，大大降低了以往纸质试卷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考试实施环节，与地方注协和机考公司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与公安部网监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联系，确保考试安全实施；试卷评阅环节，实施三评机制，确保评卷工作科学、严肃、公正。

机考实施四年以来，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和认可。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人数稳步增长，2015 年达 79.6 万人、205 万科次，创历史新高，是国内同一时点单科机考考生规模最大的考试。

（二）修订完善考试管理制度

为适应机考组织管理工作的需要，健全考试管理制度体系。其中，对考务管理、档案管理、突发事件管理、成绩复核、合格证管理等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并制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考务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的管理，确保考试信息数据安全。

2014 年 4 月，修订发布新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将考试方式修改为计算机化考试或者纸笔考试；二是增加考生可以申请成绩复核的规定；三是增加考试组织实施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四是取消综合阶段考试在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后 5 个年度考试中完成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考试组织工作。

（三）升级优化考试系统和考务管理系统

不断总结梳理机考实施的问题，督促指导机考公司进一步改

善和优化考试系统和评卷系统，使试题的显示和答题的操作更加友好。2015年，在对考试报名系统的界面和功能进行优化升级的同时，引入远程加密传输系统及数字认证系统，后台管理用户需使用USB Key登入系统，大大增加了考务管理的安全性。同时，联系协调公安部网监部门，对考试报名系统和考务管理系统进行安全测评，进一步实施安全改造，提升安全等级。从考试实施的情况看，考生对考试系统的安全性以及界面的友好性普遍给予了肯定。

（四）精心组织考试实施

科学制定考试实施方案，组织全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培训班，对考务各项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和系统培训。针对断电、断网和机器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并向考生进行广而告之，保证考生的合法权益。考试实施期间，中注协、地方注协和机考公司严格按照考试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和考试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协调，安排好巡考和考试值班工作，保证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行顺利。

三、创新考试服务机制和流程，不断提高考试服务的考生友好性

把考试服务工作做实做细，不辜负考生和社会的期望，是考试工作的重要环节。一方面，抓重点工作，确保考生顺利报名、应试，另一方面抓日常工作，耐心细心，加强与考生互动，提高考试工作的透明度，打造考生友好型考试。

（一）实现网络“一站式”报名

以简化流程、服务考生为原则，中注协对考试报名流程进行了认真梳理，经过深入研究采取了一系列便捷考生的措施。2014年，取消应届毕业生第二次现场资格审核，考试成绩复核也由现场申请改为网上申请。2015年，取消对首次报名人员和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现场资格审核程序，首次报名人员和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身份信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认证和提取，学历信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同时，为香港地区报名人员开通了报名网上支付功能。由此，实现了绝大部分报名人员足不出户，即可在网上完成“一站式”报名。

（二）不断优化考场服务

认真组织开展考点考场和机位检查工作，协调并督促机考公司按照考试的需求确定考点考场，提供符合考试条件和数量的机位。同时，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及院校联系，请其支持机考考场设置工作。为了缓解机位资源不足与浪费严重之间的矛盾，经过深入研究和压力测试，2014年在部分城市的考试中进行了考场自动编排的试点，2015年在全国范围推广考场自动编排。考场自动编排方式既充分考虑了机位资源的有效利用，也对相关的潜在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和准备预案，有效化解了考生人数不断增加带来的机位压力。

各级注协因时因地制宜，为考生应考提供便利条件。例如，有的地方注协安排车辆接送考生，有的额外照顾因残疾、怀孕、疾病等原因应考不方便的考生，切实解决考生遇到的实际困难。

（三）加强考试政策宣传

充分利用考试报名、考试实施、成绩发布等时机，加强考试政策、考试制度和考试工作的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和考生对考试制度的了解，正面引导公众和考生。利用行业培训平台，向新入职人员宣传考试政策，同时发表专题文章解读考试制度，提高考试工作透明度。考试报名期间，在协会网站开设“倒计时”牌，提醒考生不要错过报名缴费。

（四）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

加强对各级注协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完善和优化考试管理的工作效率。开通机考模拟练习网站，方便考生复习和熟悉机考系统。及时办理合格证发放、成绩证明、换证审核、专长科目免试核准等日常服务工作，处理好考试相关的法律事务。密切关注舆情，及时了解考生诉求，妥善处理考生来电、来信和来访，做好考生咨询和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中注协平均每年接听考生咨询电话 6000 余个，回复考生电子邮件 2000 余封。

下一步，中注协将按照《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考试制度改革，通过改革辅导教材、完善命题机制、优化试题质量等，完善考试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优化机位资源利用，改进机考实施流程等，完善考试组织管理体系；通过升级考试管理系统，简化服务流程，加强政策宣传等，完善考试服务体系，努力打造国内顶尖的职业资格考试品牌。

回顾之二：注册管理

寓管理于服务 行业注册管理工作扎实推进

注册和会员服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的基础环节。2011年以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注协）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要求，严把行业“入门关”，健全“退出”机制，便捷服务流程，持续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开展资深会员和荣誉会员评聘工作，促进行业做强做大和品牌建设。截至2015年年底，中注协个人会员总数超过21万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01376人，非执业会员113715人，资深会员1442人。全国会计师事务所8374家（含分所1001家），其中年业务收入超过亿元的48家，超过10亿元的12家。

一、实现工作流程规范化便捷化，会员发展实现新突破

注册会计师是行业的核心资源，会员是注协的主体力量，注册和会员发展工作是行业管理服务的基础环节。五年来，各级注协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简化工作流程，吸引会员、发展会员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严格把关，确保入会标准不降低。**注册会计师和会员具有很高的专业“含金量”和社会认可度，保持这一专业品牌优势，

需要在入口环节严格把关。各级注协依照《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规范工作流程，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技术保障，对入会申请严格审核，保证注册和会员发展质量。

——**整合力量，抓住工作重要窗口期。**中注协、地方注协利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发放窗口期，统一部署，上下联动，利用公开媒体、注协网站、手机短信、资料派送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加大行业宣传力度，注册部门、考试部门联合现场办公，积极引导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通过人员办理登记入会，入会比例显著提升。

——**简化流程，打通入会手续“最后一公里”。**地方注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工作程序，提前告知申请人入会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提供资料信息在线填写平台，提供工作现场“一站式”服务，方便了考试合格人员便捷、快速办理入会手续。

五年来，个人会员累计增加 49826 人，新批注册会计师 25095 人，有力补充了行业专业队伍。

二、管理服务并重，净化、提升注册会计师和会员资质

做好会员服务和管理是各级注协的基本职能，也是注协做好行业工作的重要责任和基本要求。各级注协以《注册会计师法》为根本遵循，以提高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会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为目标，以《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注册会计师转所管理办法》等制度为依据，同步做好会员服务和管理日常工作。

——**多渠道提供服务，提高会员的职业归属感。**各级注协不

断加大会员继续教育工作力度，拓宽培训平台，丰富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会员活动，提供会员交流平台，向会员免费提供行业专业刊物、研究成果以及电子杂志。完善会员登记信息，建立对口联络制度，为会员转所（转会）和年检提供便捷服务。

——开展任职资格检查，净化注册会计师执业队伍。注协依法定期对注册会计师进行任职资格检查，做到每年有重点、有措施、有督促、有实效。近年来，重点关注了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情况、新设和被投诉举报会计师事务所实地检查情况、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重点检查了注册会计师的社保参保证明、工资清单、聘用合同、人事档案托管证明、业务工作底稿等信息，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处理不合格注册会计师。五年来，全国共清理（不予通过）不合格注册会计师 10996 人，五年间全国注册会计师年检通过率分别为 96.36%、96.20%、94.20%、93.74%、96.40%。严格的注册管理，有效净化了行业队伍，确保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胜任能力的有效保持和持续提升。

——落实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资质评价制度。2011 年 12 月 22 日，中注协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制发《关于规范为拟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各地方注协将出具证明工作与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和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结合起来，对现有合伙人（股东）的执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当年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的执业情况全部进行实地检查，推动了会计师事务所治理结构的

完善，提高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水平。2012—2014 年期间，各地注协累计出具合伙人（股东）证明约 6000 份。

三、打造行业信息发布公共平台，助推会员品牌价值提升

良好信誉是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线。在公众中是否具有专业认可度、品牌价值与形象，是会计师事务所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各级注协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信息优势，为行业宣传、会员推介打造公共平台，积极提供公共服务。

——开展综合评价，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全面科学发展。2010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注协启动了行业创先争优机制建设工作。这项活动以会计师事务所创先争优综合评价工作为抓手，以实现行业创先争优活动自觉行动为方向，以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自我提升为目标，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创先争优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指标导引、自动比动”的创先争优活动机制。之后，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中注协不断完善和改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兼顾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发展指标和管理指标、业务指标和党建指标，着力体现评价的综合性、可行性，简化评价信息填报流程。通过公开评价结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明确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行业呈现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良好势头，为行业实现科学发展奠定机制基础。

——发布排名信息，加大向公众推介的力度。2003 年，中注协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制度。过去五年，在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实际和各方意见，先后两次对排名办法进行重大改进，进一步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

作的基本要求，平衡了业务收入指标与综合评价其他指标之间的分值比重，有效避免了得分数据偏态、级差过大以及收入指标起压倒性作用等问题，使得会计师事务所前百家排名的权威性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行业声誉和社会影响力持续增强。13年来，事务所综合评价制度及前百家信息的变革和发展，揭示了行业建设与发展的可喜变化，行业的规模与实力稳步提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事务所做强做大的效应充分显现，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全面增强。中注协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已经成为实施行业管理的有效抓手和工作品牌，成为行业向公众推介的重要平台。在此基础上，地方注协也在本地区综合评价工作中，探索建立事务所分级分类制度，引导事务所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对市场选择的积极引导作用。

——开展资深会员评选，提高注册会计师品牌“附加值”。

评定资深会员是各会计师职业组织的普遍做法，是会员专业经历、专业能力、专业贡献的重要标志。中注协于2008年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评定办法》，并于2010年和2015年先后两次评定1442名资深会员。资深会员评定工作，体现了对当选会员专业品质的认可和为行业发展建设所作贡献的肯定，弘扬了行业讲诚信、讲素质、讲贡献的风气，进一步推进了行业诚信建设，增强了行业影响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注协资深会员共计1442名，另有对行业工作作出贡献的7位同志被授予名誉会员称号。

下一步，中注协将进一步完善《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注册会计师转所管理办法》等注册管理相关制度，发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在注册管理和会员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和执业活动的信息采集和监控，持续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指标体系，增强行业注册管理的透明度和便捷会员服务，促进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化建设的目标。

回顾之三：人才培养

按照职业化要求深入实施行业人才战略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以智力服务为特征的高端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在行业建设中处于核心地位。2005 年召开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启动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2010 年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将人才培养战略作为行业发展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推进实施。

经过十年努力，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已经建立起以《关于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为核心的导向明确的人才队伍建设制度框架；建立起以中注协为龙头、地方注协为枢纽、会计师事务所为主体、国家会计学院为依托，培训主体明晰、培训形式多样、培训结构严谨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起以领军人才为示范，以广大注册会计师为中坚，以会计审计院校学生为后备的梯次化的行业人才队伍。

“十二五”时期，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围绕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战略布局，围绕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主题与诚信建设的主线制定实施《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11—2015 年）》；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持续加强，选拔培养金融审计和管理会计咨询方向 157 名行业领军学员，各地注协选拔培养 2797

名地方领军学员；行业继续教育工作持续深化，在完成 60 余万人次注册会计师培训和 20 余万人次非执业会员培训的规定动作外，开发了一批适应国家改革发展需求、行业业务拓展需要的精品课程；行业分职级层次、分业务类型、分能力模块的培训框架初步建立；行业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 372 名学生赴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实习，216 名教师参加师资项目培训。

一、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统筹谋划

顶层设计是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成效的先决条件。《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人才培养要满足行业转型发展和新跨越需要”，“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走向国际提供强大的人才资源支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提出了“科学规划、改革创新、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的指导原则，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人才培养发展的具体目标与任务。2014 年，行业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年”主题活动，进一步明确要“完善改进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机制、内容和方式，强化高端人才培养，完善事务所人才建设机制，完善非执业会员管理和服务体系，支持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加强注协干部队伍建设”。

人才理念是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指导。深入贯彻《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倡导的终身学习(long—life learning)、职业继续教育(CPE)、职业持续发展(CPD)理念，紧扣专业知识、执业技能、职业精神等人才要素，采用投入法、

产出法和综合评价法等学习方式与评价方法，对原有的制度机制进行梳理完善，把教育培训提升到行业人才培养职业化的高度。在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中，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要求，增加并强化职业道德、专业判断、质量与风险控制等内容。出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对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的标准、取得途径、确认方式、豁免条件等作出规定。地方注协修订完善继续教育制度和人才培养措施，进一步细化培训对象、考核机制、人才政策等，保障继续教育工作依规、有序、高效开展。

政策引导是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成效的有效保障。为了推进中国注册会计师拓展国际视野、提升专业素养，专项资助注册会计师考取境外职业资格，在这项政策的激励下，一批注册会计师考取了境外职业资格，成为行业和事务所国际化发展的排头兵。为了配合国家和行业重点战略实施，调整行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方向和条件，针对行业特殊业务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一特三高”业务拓展需求，确立培养方向和培训内容。

完善专业方向院校与学生境外实习费用资助改革，保障了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各地注协也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人才培养经费补助、资金奖励、项目合作、推优选优等各项政策措施，促进形成了行业重视人才、培养人才的良好氛围。

二、深入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领军人才是引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行业科学健康发展的

“领头羊”。“十二五”期间，中注协以领军人才“联系、服务、使用、反哺”工作机制为保障，完善领军人才培养理念，优化领军人才选拔机制，探索领军人才选拔方向，更新领军人才培养方式，不断细化和优化培训内容与培养形式，先后选拔培养5批共157名学员。共组织集中培训5期；在英国、美国、加拿大等举办境外培训班5期；组织参加各系列联合集中培训5期。

（一）探索分类选拔，支持行业重点领域高端人才需要

“十二五”期间，为配合国家和行业重点战略实施，在原有的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和主任会计师方向外，确立了金融审计和管理会计咨询两个方向。2011年—2014年，选拔了4批共计121名金融审计方向领军学员。2015年，为响应楼继伟部长提出的“打造中国会计工作‘升级版’的重点就在于大力培育和发展管理会计”号召，结合企业客户精细化管理和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咨询业务拓展和服务转型积蓄骨干力量的需要，选拔了36名管理会计咨询方向学员，着力培养管理会计高级人才。

（二）优化选拔机制，确保行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一是选拔对象更加严格，将金融审计、管理会计咨询方向提高为高级经理级别以上，并对考生的年龄、从事相关业务年限、事务所工作年限提出了要求。二是选拔条件更加完备，要求事务所和客户提供推荐意见，对报名人员的执业情况、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核。同时，对报名人员的综合素质申报材料，特别是英语能力、专业能力、职业特长、学术能力、服务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三是选拔方式更加合理，除原有的笔试、结构化面试两道

环节，考察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外，借鉴国外人才选拔做法经验，引入“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方法，对考生领导力、团队精神、沟通能力等进行全方位考察。四是选拔测试内容更加全面，笔试环节重点加强对宏观经济分析、会计审计知识、金融审计及管理会计咨询等实务操作、职业道德及英语能力的测试；面试环节除重点考察宏观经济分析、职业道德与价值观、专业知识和英语能力外，更强调考察领导力、综合分析能力、表达沟通能力以及团队合作精神。五是组织工作更加细化，邀请来自政府部门、企业界、实务界、学术界的知名专家命题阅卷、担任面试考官，全视角考察选拔人才。命题、试卷印制和阅卷严格保密，与参与专家签订保密协议书，保密印制试卷，专人专岗负责选拔测试工作。

（三）精心设计培训，提升领军学员综合素质

培训课程以专业方向为核心，同时安排领导力建设、宏观热点分析等内容。突出专业特色，打造专家型人才，内容包括会计审计理论及实务前沿、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金融审计、管理会计咨询等专业领域理论概述、案例分析、实务操作等。深化宏观与热点领域学习，打造复合型人才，内容包括《资本论》解读、国家宏观政策及战略布局解读、“互联网+”对未来社会的影响、PPP项目及发展前景、国家税收政策解读等。强化综合素质提升，打造领导型人才，内容包括领导力提升训练、中国传统文化与国学、演讲艺术、商务礼仪、谈判技巧等。形成理论知识与执业实务、专业技能与综合知识、职业能力与整体素质的立体结合。开展境外培训，打造国际性人才，围绕国际会计审计发展前沿、行

业监管政策动向和资本市场热点，把握行业动态和前沿技术，实地主题走访境外监管部门、准则制定机构、职业组织、企业、会计公司等，拓展学员国际视野。五年来，境外培训形成的文字成果累计 120 余万字。

（四）创新培养形式，搭建领军学员交流平台

通过竞选班委会、团队拓展训练、学员主题论坛、跨界论坛、圆桌对话/小组选题研究、班级重大活动展示和结业汇报会等活动，充分发挥学员的主观能动性，让学员在领军这个平台上的学习交流中完成思想、知识、技能、观念的洗礼。邀请审计署、国资委、证监会、银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骨干随班培训，组织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各系列联合集中培训，实现学员的跨界交流，强化了行业领军人才的理解力、沟通力、领导力和团队协作力，增进了部委相关业务部门对行业的了解和职业的理解以及重大专业判断上的共识。

（五）建立评价机制，开展领军学员全方位考核

根据《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毕业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建立了包括个人信息、执业情况、学习情况、助力政府、反哺行业、服务社会 6 个方面的领军人才管理台账，对完成六年培养的行业领军人才进行毕业考核，同时考虑社会影响、行业影响等 6 项加分因素，全面反映行业领军人才经过六年的系统培养在提升个人素质、参与事务所建设、引领行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末位淘汰”。

（六）坚持“用中成才”，畅通领军学员成长成才通道

在开展六年培养的同时，注重发挥注册会计师的业务实践型特点，坚持“以用促学”、“用中成才”，鼓励领军人才参与包括准则制定、专家咨询、行业执业质量检查、继续教育授课等行业工作，以及推荐领军人才参与政府部门政策咨询、代表行业参政议政、进入国际职业组织工作等，在实践中提升能力。

目前，356名行业领军人才中，13人成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2人成为全国工商联等全国性人民团体委员（代表），2人担任国际会计组织委员（或技术顾问）。有46人次担任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单位咨询专家，36人次参与财政部以及行业协会组织的执业质量检查，57人次担任行业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18人担任专业院校注册会计师方向导师，12人次参与行业青年专家服务团活动，30人次参加“送教西部”项目，支援老少边穷地区会计行业建设，上百人次参与行业各类考试命题阅卷和继续教育授课，为国家大政方针献计献策，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咨询，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服务，为行业发展发挥表率作用。

地方注协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积极开展本地区高端人才培养工程，逐步建立起梯次化行业领军人才培养体系。全国21个省区市开展了本地区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共选拔培养2797名地方领军人才。

三、不断推进行业继续教育工作

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是行业人才队伍的主体力量。“十二五”期间，中注协以“高端、引领、覆盖、补齐”为定位，

以“满意度提升”作为行业继续教育工作的目标,整合各级注协、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师事务所等各主体培训资源,推动行业继续教育工作不断进步。“十二五”期间,行业每年完成16万余人次的培训,覆盖率达160%。中注协通过举办远程培训与委托三家国家会计学院面授培训相结合,培训总人次达12.63万,其中,远程培训举办23期,培训人次达9.29万,国家会计学院面授培训211期,培训人次达3.34万。2015年,中注协直接培训3.6万人次,比“十二五”初期的2万人次增长80%。

(一) 深化行业人才培养规律研究

深入研究国家有关人才建设的政策文件,指导开展专业人才培养与专业服务业的研究。跟进《国际会计教育指南(1—8号)》的修订完善进程,将《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所规定的会计、审计、财务、税务、法律及相关知识,组织和企业知识,信息技术知识等三大知识领域,智力技能、技术和应用技能、个人技能、人际和沟通技能、组织和企业管理技能等五大技能,以及职业道德、价值观与态度和终身学习的理念,体现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结合事务所人员分级、培训、使用、绩效评价、激励、晋升等完整的职业生涯管理体系研究,指导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工作开展。启动“分级分类分模块”课程体系研究,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生涯所处阶段的级别、所处岗位的类别、所需要能力模块的要素等维度,细化设计注册会计师培训课程体系,指导地方注协、三家会院、事务所实施针对性的培训。

(二) 优化行业培训资源配置

中注协、地方注协、三家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师事务所是行业继续教育工作的四大培训主体。中注协重点开展国家和行业前沿、热点领域的引领性培训，同时依托远程教育和送教西部活动做好普及性培训；地方注协更多开展补充性、配套性、更体现地域实际要求和特色的培训；三家国家会计学院依托雄厚教学资源，重点开展高端领域、高端对象、高端内容的培训，并配合中注协开展针对西部地区的补齐性培训；会计师事务所更多开展针对具体业务板块的实践性培训。四大主体分工明确，行业培训资源的配置不断优化。

（三）扩大行业继续教育普惠度

在完成继续教育行业全覆盖的同时，行业继续教育对特定地域、特定规模事务所采取政策倾斜。针对不同地域，启动“送教西部”培训工程，向12个西部省份及海南等行业继续教育“洼地”直接送教，每两年一轮。向中东部省份送新专题课程包、送优秀师资。推动行业发达省份与欠发达省份互帮互助，做好行业继续教育工作的“填平补齐”。针对不同规模事务所，创办“中小事务所定向培训班”，针对中小规模事务所开展培训。特别是考虑到中小事务所继续教育经费紧张的实际问题，由中注协承担食宿费和培训费，地方注协解决培训交通费用。

（四）提升行业继续教育针对性

针对注册会计师发展的阶段特征，推动行业继续教育更加适应行业的发展要求，更加契合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职业生涯每个阶段、不同业务领域的胜任能力素质要求。

提高培训对象针对性，新增新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质量控制人员、事务所党组织书记等培训班，细化培训对象与形式，按照一般注册会计师、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质量控制负责人、合伙人等级别分别培训，针对品牌（市场）负责人、国际业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等进行专项培训。

提高班型设置针对性，针对不同培训内容和培训要求设置不同类型的培训。针对行业普及型课程设置远程教育班；针对品牌建设、文化建设、事务所走出去等行业发展高端前沿课题设置研修班，通过对热点问题的研究讨论，深化和提升认识，促进形成共识；针对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业务设置研讨班，对需要达成共识的行业问题进一步研究探讨；针对非执业会员设置网络课程，适应非执业会员对培训的特殊需求。

提高培训内容针对性，针对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领域，推出财政投资评审和绩效评价、事业单位鉴证咨询、医疗卫生机构和大专院校审计咨询、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审计、涉农资金鉴证咨询、高新企业认证、环境审计、碳排放计量与鉴证、并购重组与破产管理、纪检监察部门尽职调查、经济犯罪案件鉴证等司法会计鉴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建设、合伙文化建设、内部治理机制建设、做强做大与走出去等培训新专题，提升事务所的组织能力和服务国家建设的专业服务能力，助力行业服务由传统审计验资向服务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转型升级。

提高培训形式针对性，顺应拓展新业务、提升业务能力的需

要，设计包括理论框架与实务操作、政策法律与市场需求、执业准则与技术方法有机结合的专题课和“业务打包式”课程。提升案例教学、实务教学在课程中的比例，对事务所承接相关业务提供系统指导。强化培训班、研讨班、研修班等培训需求的不同，强化授课教师与学员、学员与学员之间的教学互动，让学员带着问题来研讨，带着成果和解决方案回一线。

（五）配强行业继续教育师资力量

优秀师资是培训效果的重要保障。“十二五”期间，开发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侧重案例教学的事务所一线师资资源，这类师资占全部继续教育师资的比重接近70%。开发了一批新领域、新内容师资资源，以2015年远程教育培训班为例，新师资占全部师资比重的82%。培养一批订制课程师资，中小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为代表的中小企业服务领域师资、行业领军人才为代表的风险导向审计与职业判断领域的师资在全国范围巡回授课。师资力量不断增强，有效保障了行业继续教育满意度的不断提升。

四、持续开展后备人才培养项目

后备人才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未来。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后备人才的培养基地，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承载了行业未来的希望。经过二十年建设，在中注协与专业方向院校共同努力下，在财政专项资金的带动下，“学生境外实习、师资培训、教学质量评估、共建实习基地”四位一体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已经建立，并取得良好效果。目前，全国共有19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4所联系院校，累计培养学生3万余名，向行业输送了一批

优秀专业人才。“十二五”期间，中注协不断探索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新机制，强化核心课程师资培训，改进境外实习项目，指导各地进行后备人才培养务实合作，开展了一系列支持注册会计师专业教育的项目与活动。

（一）探索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新机制

在对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不再进行财政专项资助后，探索建立“项目管理、专项资助、各方参与、互利互助”的项目资助办法，推动引导院校、学生、事务所、各级注协参与到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中来。同时，研究注册会计师行业与高校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探索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新机制。

（二）打造专业方向核心课程教师队伍

“十二五”期间，中注协与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等境外会计职业组织合作，举办6期师资培训班，累计培训教师216人次。截至目前，全国19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共有332位核心课程教师，其中具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人数为289人，占比为87%；具有博士学位（含博士后）人数为295人，占比为88%。

（三）选送优秀学生到境外实习

学生境外实习项目是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金字招牌”，是莘莘学子选择进入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学习，选择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的重要因素。自2005年开设以来，境外实习项目已经举办了11期，共有900余名学生到境外实习工作。“十二五”期间，中注协累计选拔推荐境外实习学生372名，前往11个国

家和地区的 16 家国际会计公司实习。针对境外实习学生选择到行业外就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希望在行业内就业的矛盾，在选派方式上，在中注协选拔测试择优推荐（推荐选派）的基础上，增加由会计师事务所选派已签订入职协议的学生直接参加境外实习（直接选派）的新形式，既保证了境外实习学生的质量，也激发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实习机会的热情。近年来，境外实习学生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一就业选择的比例超过 70%。

（四）推动开展务实合作项目

近年来，一些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与高校定向共建学生实习基地，实现高校与会计师事务所人才对接，为行业高素质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提供畅通渠道。2014 年 6 月中注协对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调查统计，全国有 23 家地方注协与当地高校开展了行业后备人才合作：6 家地方注协制定了 9 个行业后备人才培养文件；6 家地方注协设立了行业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共计 435 万元；6 家地方注协与 14 家地方院校合作开设了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班，累计培养学生近 4000 名。

未来 5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将认真贯彻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行业人才工作的新要求，继续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为指导，落实《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适应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新需要，持续巩固和深化实施人才战略，持续探究行业人才职业化建设规律，持续推进人才培养的机制、制度、内容、手段四个创新，持续提升领军人才选拔培养的科学化水平，持续研究探索后备人

人才培养工作新机制，启动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互联网+”建设，进一步提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使行业人才培养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启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职业化建设的新航程。

回顾之四：准则建设

持续实施执业准则国际趋同 深入推进执业准则贯彻落实

高质量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对于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我国经济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客观上要求我们建立一套既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又顺应国际趋同大势的执业准则体系。为此，注册会计师行业于 2005 年启动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战略，于 2006 年建立起与国际趋同的执业准则体系。在过去五年里，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深化实施准则国际趋同战略，持续推进执业准则动态趋同，取得丰硕成果。

一、深入推进审计准则贯彻实施，持续保持准则动态趋同

一方面，加强对执业准则的解读、培训和执行情况检查，推动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成果有效转化为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提升的成果；另一方面，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改革进程不断改革完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一）印发实务指引和问题解答

2010 年，中注协借鉴国际审计准则明晰项目的最新成果，对 38 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审计准则于 2010 年 11 月由财政部正式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指导注册会计师准确、全面地理解和把握审计准则要求，确保其实施到位，中注协先后组织修订了《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第二版）》和《小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为新审计准则的贯彻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通过征询行业意见，结合行业监管实际，针对执业中面临的共性和审计风险较高的领域，中注协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12 月先后发布两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包括职业怀疑、函证、会计分录测试、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等 13 个项目，共 78 个问题，有效指导具体的执业实践。

（二）制定专项业务技术指引

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执业的新领域，在审计准则体系框架内，制定了一系列专项业务技术指引，建立起覆盖新型业务领域和技术要求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体系，为注册会计师以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和行业公信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各项重大改革，提供具体的技术指导。其中主要有：配合医疗制度改革，制定《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指引》，与修订后的医院财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同步发布；制定《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指导提升基金会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结合外汇年检审核业务的新要求，修订《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确认表审核指导意见》；跟踪高校会计制度的修订进程，制定《高校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制定《商业银行审计指引》，对注册会计师从事商业银行的审计工作作出指导；研究起草《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为事务所承办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三）制订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

职业判断是会计职业的精髓。将执业准则的精神和原则贯彻实施到位，离不开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意识和能力，是执业准则贯彻实施的重要条件。

作为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的合作项目，中注协接受两岸四地会计职业组织的委托，起草了《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在“2014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上发布。2015年，中注协以此为基础，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布的第一份职业判断指南文本。

（四）跟踪审计准则的实施情况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非标准审计报告，编写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情况分析报告，梳理指出审计实务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注册会计师严格执行审计准则；研究银行函证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关于银行函证实务问题的研究报告》，推动相关部门研究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答复会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做好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在“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中，将会计师事务所围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作为活动的五项任务之一，引导注册会计师不断提高按照执业准则执行业务的意识和能力。

（五）积极开展审计准则培训工作

2011年，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采取“一竿子到底”的培训策略，综合运用面授培训、远程教学、教学光盘等多种培训手

段，先后举办 9 期面授班和 2 期远程教育（视频）培训班，并下发教学光盘，将全国 9 万余名注册会计师全部轮训一遍，以帮助他们深入把握审计准则的变化和内涵。

（六）修订审计报告系列准则及应用指南

现行审计报告具有格式统一、要素一致、内容简洁、意见明确等优点，但也存在着信息含量低、相关性差等缺陷。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后，国际上对提高审计质量、提升审计报告信息含量的呼声日趋强烈。2015 年初，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了新修订的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改革审计报告模式，增加审计报告要素，丰富审计报告内容。

国际审计准则对审计报告模式的改革，客观上要求我国及时借鉴采用新的审计报告模式，实现我国审计准则的持续趋同。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和 IPO 注册制的推行，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期望审计报告更具有相关性和决策有用性，以降低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为此，亟需我们借鉴国际审计报告改革的新成果，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做出修订。

中注协于 2015 年初启动了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制定（修订）工作。2015 年底，发布征求意见稿，涉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7 项准则。下一步，中注协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准则作出修改完善。

二、制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夯实内部控制审计基础

内部控制是防范企业财务报告错误和舞弊行为的第一道防线，也是保证企业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保障机制。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客观、独立的鉴证，不仅能够监督、推动企业将内部控制规范落到实处，促进企业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提升财务报告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也能够进一步提升企业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企业财务信息可靠性的信心，对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实施，中注协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对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各个环节的要求进行细化，明确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的基本原则，也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采用措施。2011 年 12 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指导注册会计师编制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该指南体现了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特点，也体现了整合审计的要求，突出可操作性。2015 年 2 月，为了进一步指导注册会计师更好地贯彻内部控制审计思路，解决在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实务中遇到的问题，防范审计风险，中注协结合行业执业实践，征集会员有关需求，印发了《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

三、推进职业道德规范建设，提高行业职业道德水平

为适应行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提出的更高要求，中注协于 2009 年 10 月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

全面趋同。为了帮助注册会计师贯彻守则精神，于 2011 年组织专家编写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讲解》，对守则作出全方位解读，对重点条款提供了操作范例，兼顾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2014 年，针对注册会计师理解和执行职业道德守则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问题解答》，为注册会计师恰当理解职业道德守则、解决实务问题提供细化指导和提示。

此外，为了分享和借鉴国外职业道德案例的研究成果，中注协于 2011 年翻译出版了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执业会计师职业道德案例、工商业界会计师职业道德案例，帮助注册会计师拓展视野、深化理解和实践职业道德要求。

四、积极巩固国际趋同成果，提高国际规则制定话语权

（一）等效谈判取得新的突破

积极推进内地与香港审计准则持续等效，以及职业道德守则等效的谈判工作。2011 年 9 月 5 日，中注协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在香港签署审计准则持续等效联合声明，确认新修订的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实现持续等效。2011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职业道德守则等效联合声明，确认内地职业道德守则与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实现等效。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越来越多的内地在港上市公司按照内地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二）译介中国准则和国际审计标准文献

为了满足注册会计师从事涉外企业审计的需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和“走出去”，中注协于

2011年先后翻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英文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应用指南（英文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英文版）》，向国际同行推介中国执业标准。

2013年，翻译《国际审计准则（2012）》和《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2012）》中文本，在“2013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上发布，并将两岸四地对国际准则专业术语的译法进行对照和索引，以推进大中华区会计语言精准化、标准化和通用化。2014年，翻译《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指南》和《运用国际审计准则执行中小企业审计指南》等国际审计标准文献。

（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建设工作

成立国际审计准则研究组、职业道德问题研究组，规范和加强对国际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项目的跟踪研究；密切跟踪研究国际审计准则、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内部控制审计准则发展动态，建立意见反馈机制和委员支持机制，就国际准则征求意见稿及时研提反馈意见，派员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出“中国声音”。

下一步，中注协将继续深化实施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战略，在保持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与国际标准持续动态趋同的同时，指导、监督好国际趋同成果的深入落实，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提高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

回顾之五：行业监管

创新行业管理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十二五”期间，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工作紧紧围绕习近平同志“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楼继伟部长“不断拓展注协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的指示精神，始终坚持“维护公众利益”的根本宗旨，在把好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管理入门关等事前监管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将行业监管工作作为行业诚信建设的总抓手、行业业务建设的总枢纽和行业发展质量的总检验。

5年来，注册会计师行业建立了系统风险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体系，扎实开展了新一轮周期性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实现了制度创新；完善了以约谈为抓手的年报审计监管工作方法，累计约谈事务所77家次，以点带面提示年报审计风险；规范了以帮助提高为目的的惩戒与帮扶机制，各级注协累计惩戒532家次事务所和1330人次注册会计师，有效地促进提升了行业诚信意识和执业质量水平。

一、以防范系统风险检查为重点，改革执业质量检查制度

健全有效的执业质量检查体系，对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提高执业质量意义重大。“十二五”期间，注册会计师行业在2011年我国审计监管体系与欧盟审计监管体系等效的基础上，以保持我

国审计监管体系与国际的持续趋同为目标，建立实施系统风险导向的执业质量检查制度。

（一）改革执业质量检查制度

2011年，在深入总结执业质量检查实践，广泛借鉴国外同行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对执业质量检查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先后出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方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等，建立起以“周期性检查为基础、防范系统风险为核心、体现独立监管要求，与国际普遍认可的监管制度相趋同”的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体系。

改革后的执业质量检查，按照防范系统风险的理念，贯彻落实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与业务项目质量检查并重、职业道德检查与技术程序检查并重、建立检查质量保证机制与完善检查技术并重、检查专家队伍建设与检查制度改革并重、落实注协监管责任与落实审计责任并重，把防范系统风险作为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重点，引导事务所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上，切实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系统风险防范的能力。

（二）扎实开展新一轮周期性事务所系统风险导向执业质量检查

实施周期性事务所系统风险导向检查，是督促事务所提升执业质量、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的重要手段。“十二五”期间，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方案》，中注协对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事务所（以下简称证券所）实施3年一个周期的执业质量检查；各省级注协对本地区非证券所实施5年一个周期的执

业质量检查，全面完成了对全国事务所的一轮周期性执业质量检查，实现了系统风险导向检查的全覆盖。

5 年来，各级注协共抽调检查人员 4900 人次，检查事务所 7617 家次，抽查审计项目 74063 个。其中，中注协直接抽调检查人员 486 人次，检查证券所总所 42 家次，分所 106 家次，抽查业务项目 561 个。

在开展检查工作中，各级注协坚持以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结果指导业务项目检查，以业务项目检查结果支持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结论，特别注重通过深入分析查找事务所在职业道德规范、质量控制环境、合伙人治理机制、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人力资源、业务执行等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对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有力地推动事务所增强防范系统风险意识，提升应对系统风险的能力。

（三）探索丰富系统风险导向检查方法

实施有效的系统风险导向检查，关键在于科学合理的检查方法。5 年来，各级注协探索形成了以突出检查重点、提升检查效率为目标的一系列检查方法。

一是形成了确定年度检查重点和检查对象的方法。各级注协每年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面临的突出问题，制定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提出检查工作重点。如 2012 年，针对行业和公众反应突出的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问题，以中注协制定的治理措施为基础，确定在执业质量检查中，将低收费业务项目作为检查重点，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和增配检查力量。在突出检查

重点的基础上，各级注协逐渐形成了综合考虑事务所是否从事证券业务、业务构成、业务数量、执业风险、社会影响力、分所数量等因素的检查对象选择机制。

二是形成了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的方法。各级注协检查组通过风险评估，研究分析被检查事务所基本情况、业务特点和执业风险，从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入手，结合对风险大小的专业判断，确定检查的重点领域和范围，全面把握事务所关键质量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提升审计工作实效。

三是完善了业务项目检查的方法。各级注协检查组根据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确定业务项目检查工作的性质、范围以及重点业务领域。对于质量控制制度设计存在缺陷、缺乏关键控制环节、质量控制能力弱的事务所，加强对具体业务项目的检查力度，并且通过业务项目检查发现问题，反证质量控制体系存在的漏洞，从而促进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

（四）建立完善检查质量的保证机制

系统风险导向检查有效发挥作用的基础在于检查工作质量。5年来，各级注协不断强化检查组织管理和过程控制，探索形成检查质量保证机制。

一是提升执业质量检查队伍的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中注协修订检查人员管理制度，完善检查人员的选聘、培训、考核和奖励机制，组建以事务所优秀人才为主、各级注协业务骨干为辅，“专兼职结合”的执业质量检查队伍。同时，中注协每年邀

请业内专家和检查经验丰富的检查人员担任授课老师，采取“一竿子到底”的培训策略，将系统风险检查的理念、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检查案例、廉政要求等传达给各级注协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帮助促进检查队伍不断保持和提高胜任能力。此外，制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将“九不准”完善扩展为“十不准”，告知被事务所及其全体员工，在各级注协网站向社会公开廉政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监督。

二是加强技术支持和指导。各级注协充分利用行业专业优势和监管资源，组建专家咨询组，为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检查工作的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和监督，就检查组反馈的共性问题深入讨论，编写检查问题解答，并负责验收检查报告和检查工作底稿，确保检查遵循统一的规则和标准。中注协每年还聘请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访问研究员，解决各检查组现场检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复核检查发现的问题，完善对被检查证券所的整改建议书。

三是改进强化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为确保每年检查工作有序开展，中注协对证券所和非证券所检查进行统筹部署，各级注协坚持执业质量检查“全国一盘棋”。检查时间统一安排，按照先证券所后非证券所的顺序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统一培训和调度，由中注协选聘全国检查骨干开展证券所检查，由各省级注协选聘省内检查人员开展地方非证券所检查。检查进度统一控制，各级注协定期召开阶段总结汇报会，了解检查进度和遇到的困难，对于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召开电话会议妥善解决。检查结论统

一复核，各级注协组织专家组复核检查组的检查结论，对于问题描述不清，结论缺乏证据支持，结论恰当性存疑等情况，要求检查组重新核实，确保检查结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结论恰当。

二、以年报审计监管约谈为抓手，创新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事中监管方法

注册会计师行业一直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作为行业监管的重点，2003年启动了以“炒鱿鱼接下家”为突破口的年报审计监管工作。2011年，在总结近年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实践的基础上，调整、完善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突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全程监控、风险导向和诚信执业的理念，建立起以约谈为抓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范化、全程化。

（一）在年报审计开始前重点提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坚持在每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组织行业专家跟踪国内资本市场热点，研究年报审计面临的风险点，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作出重点提示。如2012年，配合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强调要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精神。2013年，结合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问题突出，强调重点监控“炒鱿鱼、接下家”和不正当低价竞争问题。2014年，在经济增速放缓，资本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提示有关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资产减值、政府补助、重大非常规交易、持续经营等上市

公司财务报告方面的审计风险。2015 年，根据经济下行压力大的形势，针对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行业、农林牧渔类行业、有金融工具和复杂衍生品投资的企业、创新业务突出的企业、连续经营亏损面临退市风险以及进行并购重组的企业等上市公司提示审计风险。

（二）在年报审计中创新开展监管约谈工作

2011 年，中注协首创年报审计监管约谈方式，有针对性地对高风险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开展监管约谈，提示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建议措施，指导事务所关注和应对相关审计风险。

一是不断丰富和拓展约谈主题。5 年来，中注协在持续密切关注事务所恶意“接下家”和不正当低价竞争的同时，针对资本市场热点和公众关切，设计恰当的约谈主题，先后选定了频繁变更审计机构、处在盈亏边缘、业绩大幅波动、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股权纷争、面临退市风险等 50 多个约谈主题，累计组织约谈 50 批次，约谈证券所 77 家次，涉及上市公司 84 家次。

二是逐步提高约谈工作频次。从年报审计约谈次数看，由 2011 年的 3 批次，逐步增加到 2015 年的 15 批次；从约谈事务所家数看，由 2011 年的 11 家次，逐步增加到 2015 年的 19 家次；从约谈涉及上市公司家数看，由 2011 年的 11 家次，上升到 2015 年的 23 家次。

三是完善约谈工作方式。充分考虑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特点，将年报审计约谈时间点尽量前移，为事务所吸收、借鉴风险提示

意见提供充足时间。同时，采取更为灵活的约谈方式，对重要的约谈主题同时采取当面约谈和书面约谈，对规模大且上市公司业务多的事务所主要采取当面约谈的方式；在年报审计工作前期侧重于当面约谈，后期侧重于书面约谈。

四是重点关注系统风险防范。自 2011 年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以来，年报审计监管约谈工作不仅限于具体项目审计风险，还增加了对事务所系统风险的关注，在约谈中重点了解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设计、运行情况。同时，充分利用系统风险检查成果，对系统风险较高、承接上市公司业务较多的大型事务所，增加约谈频次，突出监管重点。

五是广泛宣传发挥以点带面的风险提示作用。在每次约谈后，中注协在向事务所发出书面风险提示的同时，编发新闻稿加以通报，对同一类型的业务风险向全行业进行警示，发挥以点带面的风险提示作用。中注协开展年报审计监管约谈受到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反响，财政部领导多次给予批示肯定，证监会领导到中注协调研约谈开展情况。人民日报、金融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跟踪报道中注协开展年报审计约谈提醒。

接受约谈的证券所均表示，年报审计监管约谈及时有效，对于全面做好年报审计工作，有效防控年报审计风险很有帮助。

（三）发布审计快报，完善数据采集并开展年报审计情况分析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汇总信息，可以全面反映资本市场总体

审计情况，对各事务所、政府部门和公众具有重要参考作用。自2003年开展年报审计监管以来，中注协一直高度重视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及时汇总发布相关审计信息。

一是指派专人指导、督促事务所报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有关信息，逐日跟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情况，关注相关媒体报道，针对年报披露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及时提醒事务所采取相应措施。每周编发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快报，汇总年报审计意见、审计收费等相关信息。2011年至2015年，中注协共编发年报审计情况快报77期，成为行业内外、各类媒体和专业机构广泛引用的基础数据信息。证券所报备的年报审计调整数据显示，注册会计师近5年累计向上市公司提出财务报告的调整金额建议达19068亿元，其中调整利润总额1452亿元、资产总额16755亿元、应交税金861亿元，有效过滤资本市场中的不实信息，提升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的总体质量。

二是年报审计监管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对当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年报审计市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一方面查找年报审计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全面了解和反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行情况，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质量；另一方面，通过综合分析，有针对性地谋划下一阶段行业监管工作重点领域，确定检查和帮扶工作对象。

三、以帮助教育提高为目的，完善惩戒帮扶与专项检查机制

执业质量检查和年报审计监管的目的在于促进事务所树立诚信执业的理念，不断提高执业质量。为此，注册会计师行业建

立实施了惩戒制度和帮扶机制，于 2011 年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一）规范违规行为惩戒机制

各级注协设立惩戒委员会，由惩戒委员会负责对注协查处的违规行为实施惩戒。对于执业质量检查和专项调查发现的问题，惩戒委员会充分听取检查组和会计师的陈述及申辩意见，在采纳合理申辩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惩戒决定。各级注协依据惩戒委员会决定，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格惩戒，不护短、敢碰硬。同时，为保障被惩戒事务所申诉的权利，各级注协设立申诉委员会，对惩戒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仲裁决定。“十二五”期间，各级注协对存在严重执业质量问题的 532 家次事务所和 1330 人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行业惩戒，其中，中注协对 2 家次证券所和 30 人次注册会计师实施了行业惩戒。

（二）公开披露检查及惩戒信息

检查和惩戒信息披露是加强行业监管的有效手段，为此建立了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公告制度。各级注协每年向社会公告每年开展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事务所数量、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处理结果等总体情况，在完成检查和后续处理工作后，还对检查内容及检查结果予以详述，同时公开惩戒的原因，提高行业检查的透明度、公信力和威慑力。

（三）加强教育帮扶

检查的目的在于帮助、教育、督促、提高。在现场检查阶段，各检查组深入了解事务所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就合伙人治理

机制、事务所质量控制管理、事务所文化建设、人才培养等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提出建设性建议，寓帮扶于检查之中。在检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对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和业务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向事务所发出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对事务所整改情况实施跟踪检查，督促其切实整改。对于存在重大问题，或受到惩戒的事务所，通过检查回访、专题研讨、分类培训、约谈沟通等方式，了解事务所整改和改进情况，督促、帮助事务所找准问题、整改到位。

自 2013 年起，中注协与证监会会计部每年联合举办证券资格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培训班，对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负责质量控制的合伙人、各级注协检查人员等进行培训，重点讲解开展执业质量检查、证监会开展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重大问题，以及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示事务所及时改进，并对当年年报审计的重大风险领域提前警示。

为了发挥对事务所执业质量以点带面的帮扶作用，对证券资格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中积累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提炼，编发审计案例，作为继续教育教材，向注册会计师们推荐。

另外，在做好常规监管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大案要案的监管工作，建立专项调查工作制度，及时受理对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投诉举报，并关注资本市场热点，持续跟踪高风险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涉及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上市公司报道以及相关的案件进展信息，适时启动专项检查机制，取得良好成效。5 年来，中注协累计受理涉及执业质量的

投诉举报 67 件。对绿大地、胜景山河、紫鑫药业、新大地、政泉控股等公司涉嫌财务欺诈的案件，中注协在第一时间约谈相关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协调其他监管部门的基础上，开展专项检查，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惩戒，及时回应媒体质疑，有力地维护了公众利益和行业诚信执业的良好形象。

回顾之六：行业做强做大

政策引导 措施有力 服务跟进 持续推进行业做强做大

“十二五”期间，注册会计师行业紧紧围绕国家建设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要求，实施发展战略体系不松劲，继续把做强做大作为行业发展战略的总目标来定位，把做强做大战略作为行业发展战略体系的总战略来实施，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和广大注册会计师的主体精神，政策明晰，措施落实，专业服务品种和专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专业服务的覆盖面持续扩大，会计师事务所治理机制和风险控制能力逐步增强，行业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成长了一批执业质量好、服务能力精、社会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政策明确，引领做强做大的方向

在2004年11月召开的中注协“四代会”上，财政部领导向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出了实施做强做大战略的任务。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56号），其中提出，加快形成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尽快形成10家左右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跨国经营并提供综合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200家左右能够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管理规范的中型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底召开的中注协“五代会”部署

深入实施行业发展战略，将行业发展战略扩展为包括做强做大在内的战略体系。“十二五”期间，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同志“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诚信建设这条主线”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和财政部党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持续实施做强做大战略，在继续推进实施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扩大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措施的同时，中注协于 2012 年制定实施《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事务所强强合并、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多元化经营、走出去、加快信息化建设、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鼓励方向，以及配套的 24 项扶持措施。

政策文件强调要处理好做强与做大的关系，做大固然重要，做强才是关键。为此明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以质量为核心、以人才为支撑、以管理为依托，强字为先、做强为要、稳中求进、进中保好。在鼓励强强合并时，明确规定应重视合并对象的质量，合并后要实现“五统一”，要加强对事务所合并质量和内部治理机制建设的核查与指导。

服务金融的能力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服务能力的集中体现。为此，中注协于 2013 年制定实施《关于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金融业发展能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金融业务专门人才的团队化培养，加快具有金融服务能力的执业网络建设，加快金融业务的专业建设，加快金融业务事务所的品牌建设，加快金融服务的四个平台建设，加快形成一批服务金融业优势突出的

大型事务所”等6个建设方向和28个方面的具体行动方案。

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市场需要一个合理的分层结构，既要有大而强的事务所，也要有精而专的中小事务所。为此，持续实施中注协《关于规范和发展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要求各地注协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支持本地中小事务所做强做专做优的扶持政策。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上海、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甘肃等10余个省级注协制定或推动财政部门制定了本地区行业做强做大和做精做专支持奖励政策。

“十二五”期间，中注协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累计发放做强做大扶持奖励资金超过4000万元，有9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近20家地方注协获得扶持和奖励。其中，6家事务所因新增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而获得奖励；13家事务所因在全国首次开发承接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等“一特三高”新型业务而获得奖励；9家事务所因在境外自主设立分支机构、以自主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网络排名进入全球前20位、加入国际排名前10位国际会计网络成为其成员所且同时担任国际网络高层决策机构成员而获得奖励；40多家事务所推进信息化建设并采用符合审计准则要求的审计作业系统而获得资助奖励；7家地方注协因推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专项资金而获得奖励。

二、战略配套，形成做强做大的合力

做强做大作为行业发展战略的总目标，需要各项战略措施配套，系统推进，形成合力。为此，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推进做强做大战略的同时，实施行业人才战略、新业务拓展战略、执业标准国际趋同战略以及行业信息化战略，五大战略构成一个体系，并以做强做大战略为总战略，配套实施，相互支持。

——**行业人才战略方面**。深入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加大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力度，助力事务所做强做大，成为深入实施行业人才战略的突出亮点。为配合国家和行业重点战略实施，在原有的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和主任会计师方向外，确立了金融审计和管理会计咨询两个方向，并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证券资格事务所，在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给予主要合伙人推荐入选名额；针对市场需求和行业实际，研究试行分级分类分模块培训课程，聚焦培养、对标提升，提高事务所对境内外上市公司、特大型企业集团、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重要行业和重点区域企业的专业服务水平。高端人才和高端培训在行业做强做大中的引领作用充分体现。

——**新业务拓展战略方面**。“十二五”期间，注册会计师行业将拓展新业务领域，提升非审计业务收入比重，作为推动行业跨越发展的“瓶颈”加以突破。围绕贯彻国家“十二五”规划和国办 56 号文件，在新业务拓展的政策规范、实施指引等方面单独或与其他部委联合印发文件 36 个；持续跟踪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三次更新《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为事务所提供业务拓展的方向指引；与地方注协、政府部门合作，在重要经济区

域和重点产业园区创建了 14 个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和 3 个会计服务试点项目，累计推出近 200 项新型业务，实现了会计专业服务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区域发展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政府职能转变等区域战略、改革发展战略、管理创新战略的对接。通过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促进了注册会计师专业知识领域扩展和服务效能释放，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各行各业的关联度明显提升，公众和市场对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价值、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种类的认知明显提高。

——**执业标准国际趋同战略方面**。走向国际是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的重要标志。注册会计师行业于 2005 年启动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战略，于 2006 年建立起与国际趋同的执业准则体系。在过去五年里，持续推进执业准则动态趋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走向国际市场创造技术条件。2010 年以来，借鉴国际审计准则明晰项目的最新成果，对 38 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全面修订；针对审计报告国际准则的新变化，于 2015 年启动了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制定(修订)工作；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12 月先后发布两批 13 个项目共 78 个问题审计准则问题解答，推动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成果有效转化为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提升的成果；利用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平台，接受两岸四地会计职业组织委托，起草了《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并以此为基础，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促进提高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意识和能力；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审计准则持续等效联合声明、职业道德守

则等效联合声明，内地在港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内地执业准则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标准的国际趋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走向国际的亮丽名片。

——**行业信息化战略方面**。五年来，以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为引领，完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注册会计师考试计算机化改革、法律法规库和经济数据库建设、大型事务所审计软件开发应用、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开发和网络信息安全改造升级等六大重点项目。通过推动行业信息化，为事务所做强做大提供技术支撑。

三、服务跟进，提供做强做大的助力

在推动事务所做强做大的过程中，各级注协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不断丰富和完善服务，优化做强做大的政策、专业和市场环境。

——**协调改善政策环境**。一是加强行业相关立法协调。与立法机关沟通协调，促成新《公司法》确立公司法定审计制度、《证券法》合理界定上市公司审计责任、《合伙企业法》新增“特殊的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企业破产法》明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并对《国有资产法》、《审计法》、《反垄断法》、《保险法》、《物权法》等 20 余部法律法规中涉及行业职责、资质的条款提出建议，得到立法机关的重视和采纳。二是**针对注册会计师执业中遇到的突出难题，协调并推动相关部门出台政策措施**。银行函证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核心程序之一。为此，推动有关部门出台政策，就注册会计师银行函证的格式内容和保密义务，

以及银行回函的工作程序、回函要求、回函的内部控制、集中处理机制和对银行回函的监管工作作出规范；将银行回函作为金融服务的内在组成部分，要求受银监会监管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以及其他银行高质高效反馈函证信息，共同维护金融秩序，夯实市场主体会计信息质量，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现象由来已久。随着政府采购项目不断增多，加上审计轮换制等因素，政府采购中“价低者得”的问题也变得越来越尖锐。中注协把整治不正当低价竞争作为行业重点工作来抓。2012年，加大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力度，发布《关于坚决打击和治理注册会计师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通知》，并约谈相关事务所负责人，就收费水平较低的审计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提醒事务所抵制不正当低价竞争。同时推动制度创新，2014年12月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政府采购的新方式，提出了合格的采购需求应具备完整、明确和合规三个特征，明确竞争性磋商谈判的核心是“先明确采购需求、后竞争报价”的两阶段采购模式，倡导“物有所值”的价值目标。

——积极推进公众认知。一是持续完善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2011年以来，以突出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为重点，先后三次修订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发展，并发挥综合评价前百家排名的市场推介功能。二是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坚持“开门办会”，建立与政府部门和重要市场主体的联系机制；召开中注协与学界、新闻媒体的沟通会，通报

行业发展情况，增进各界对行业情况的了解，征求对行业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扩大行业社会影响。三是开展**高端宣传，提升行业形象**。围绕行业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不断拓展行业宣传的形式和渠道，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五年中，全国各类媒体报道行业工作 4000 余篇次；充分利用《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刊、非执业会员电子刊、《工作简报》《情况通报》《行业发展研究资料》、网站微信平台、《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等自有媒体，深入做好行业宣传工作。

——**深化监督，促进提高行业诚信意识和执业质量**。全面改革执业质量检查制度，贯彻落实风险导向监管理念，建立起以周期性检查为基础、防范系统风险为核心、体现独立监管要求、与国际普遍认可监管制度趋同的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实现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与业务项目质量检查并重、职业道德检查与技术程序检查并重、建立检查质量保证机制与完善检查技术并重、检查专家队伍建设与检查制度改革并重、落实注协监管责任与落实审计责任并重等“五个并重”的改革目标，把防范系统风险作为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重点，引导事务所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上，促进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系统风险防范的能力。

——**细化专业指导**。为指导改进会计师事务所治理，制订《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程序指引》《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协议范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章程范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范本》等指导文件；为巩固执业标

准国际趋同成果，促进执业标准执行到位，修订《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制订《小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就职业怀疑、函证、会计分录测试、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等发布 78 个题解答，编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讲解》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问题解答》；为注册会计师拓展新业务提供专业指导，制订《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高校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审计指引》等针对特定实体的审计指南。

十二五期间，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强做大取得明显成效。

第一，行业整体规模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十二五”期间，行业服务对象从公司企业显著扩展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和经济实体、非营利组织等领域，新业务种类大幅拓展，非鉴证业务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比重由 2010 年度的 16% 提高到 2015 年度的 30%。行业服务的客户单位由 350 万家增至 420 万家以上。

第二，成长出一批执业质量优、社会信誉好的事务所。这些事务所坚持诚信执业理念和合伙经营精神，围绕内部管理“五统一”要求，不断夯实内部治理和管理的基础，成为行业做强做大的典范和标杆。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显示，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事务所有 49 家，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事务所有 13 家，超过 20 亿元的事务所有 6 家，超过 30 亿元的事务所有 4 家，比“十一五”末大幅增加；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收入合计 464.87 亿元，占全行业总收入的 67.4%，较“十一五”末明显提高。

第三，事务所国际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有 19 家事务所加入国际会计公司，瑞华、致同、立信、天职国际等一批事务所的高管跻身相关国际网络的高层决策机构。信永中和、利安达发起设立的自主品牌国际网络，在国际排名中榜上有名。有 70 余家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成员机构或联系机构 90 余家，11 家事务所获准从事香港 H 股审计业务，40 余家事务所在美国公众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全行业国际业务收入超过 90 亿元，行业服务触及世界各主要区域。

下一步，注册会计师行业将围绕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抓住经济转型升级和“一带一路”战略提供的巨大机遇和赋予的历史责任，以做强做大为总目标，以国际化为引领，深入实施行业发展战略体系，做强做大与做精做专并重，做强与做大并进，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

回顾之七：新业务拓展

丰富供给 优化结构 集聚发展 全面推进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

拓展行业服务领域、提升行业服务效能、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是实现行业在“十二五”期间跨越式发展的突破口。2010年11月，中注协“五代会”提出实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在2011年制发的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了新业务拓展战略的目标、任务与措施，行业全面启动新业务拓展战略。

五年来，行业持续拓展新型审计鉴证服务，大力开发非审计业务新领域，搭建行业创新平台，集聚专业服务力量，不断提高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在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中实现自身业务的转型和跨越发展。2015年度，全行业业务收入达到680多亿元；其中，非审计业务收入209亿元，五年间年均增长28.35%。全行业非审计业务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比重由2010年度的16%提高到2015年度的30%，行业业务结构、收入结构、人才结构等更加趋于科学合理。

同时，一批执业质量优、服务领域广、社会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脱颖而出，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知识领域显著扩展，服务效能快速释放，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各行各业的关联度明显提升，公众和市场对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价值、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

务种类的认知明显提高。

一、顺应国家战略要求，营造新业务拓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在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前的 2009 年，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收入为 31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占 84.36%，非审计业务收入仅占 15.64%，相对于发达国家审计业务与非审计业务 5:5 的比例结构有很大的差距，反映了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服务品种过度单一，同时也反映出行业的创新能力和供给能力存在不足。为此，行业将拓展新业务领域，提升非审计业务收入比重作为推动行业跨越发展的“瓶颈”加以突破，作为行业“十二五”期间的重大任务加以规划和落实，在明确“创机制、建制度、搭平台、强保障、广推介”总体工作思路的同时，提出要在巩固传统领域审计业务、大幅提升非审计业务比重的基础上，实现行业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5%，其中审计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0%、非审计业务收入年均增长保持在 25%左右的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审计业务与非审计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5:5。

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以来，注册会计师行业围绕贯彻国家“十二五”规划和国办 56 号文件，顺应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所提供的有利政策环境，从新业务拓展的政策规范、实施指引等方面制定或推动制定政策制度性文件 36 个。《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等，明确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意见》明确了新业务拓展的总体工

作思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根据实施意见的部署和要求，随后制发了《各地注协认领新业务领域拓展重点推动项目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方案》、《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对“一特三高”业务、示范基地建设等规定了促进措施和扶持政策，增强地方协会、事务所拓展新业务的自主意识和驱动力量，构筑起新业务拓展的制度框架，营造行业拓展新业务的良好政策环境。

“十二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致力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就鼓励创新、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改革、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推动行政改革、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等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强调要大力发展商务服务业，发展有利于科技创新发展的财务审计、管理咨询等第三方服务，加大政府对上述服务的采购力度，为行业创造了巨大的服务需求，搭建了更高的创新平台，释放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注册会计师行业紧紧抓住国家政策调整所创造的新机遇、新需求、新空间，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等7个审计实务指引，针对现实中提出的

新需求加强技术标准建设，提升事务所承接能力和服务能力，同时总结梳理市场新需求，对《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进行了3次更新，为事务所提供业务拓展的方向指引。各地方注协也在“十二五”期间积极促进和协调当地政府部门出台鼓励第三方外包服务政策措施等支持行业拓展服务范围和业务领域。这些政策扶持措施为新业务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力鼓舞注册会计师投身新业务领域，推进新业务快速开展。

二、强化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助推新业务拓展

五年来，围绕新业务拓展对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技术规范的要求，出台一系列新业务实施指导性文件，加大新业务人才培养力度，同时加强对新业务的宣传推广，在专业服务的供需双方之间搭建起沟通桥梁，让行业更深入地走向公众，也让公众更多地了解行业。

一是制定新型审计鉴证业务指引，规范新型业务。先后制定了《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外商投资企业对方权益确认审核指导意见》、《高等院校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审计指引》、《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等技术指导文件。

二是培训新业务操作技术，提升新型业务拓展和胜任能力。中注协和各地注协积极加强新业务指南和新业务拓展种类的培训。中注协共开办新业务相关培训班175期，培训人员56881人，各地注协相应开展了覆盖面更广的培训，许多地方还尝试进行新业务培训课程招标，鼓励有新业务创新实践的事务所开发课程，

增进培训实效，为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三是注重宣传推介，搭建专业服务供需桥梁。建立新业务网页，发布新业务拓展的动态进展、媒体报道、政策文件等，累计发布 1000 多条，刊载理论研究文稿 80 余篇、实务经验文稿 50 余篇，还联合各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立网页，动态反映各示范基地建设情况和日常服务内容。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举办三届“京交会”会计服务板块活动，举办了以新业务拓展为主题的第四届注册会计师论坛，与江苏省财政厅、扬州市政府联合举办了“发展专业服务业、推动创业创新”专业论坛等，重点研讨行业所面临的新机遇、新发展、新领域。编发《新业务拓展战略：政策、理论与实践》、《注册会计师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的背景、做法、成效及思路》等书刊，介绍新业务拓展实践中出现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案例。组织“拓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新业务、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奖征文活动。组织开展了“十大类岗位能手大赛”，将征文和竞赛活动向行业和公众作公开宣传，营造行业拓展新业务的良好气氛，以先进榜样引导行业新业务拓展。

三、创建会计服务示范基地，搭建新业务拓展示范平台

会计服务示范基地是为全面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旨在发挥培育新业务项目、推介高端会计服务、对接服务与需求、展示成功经验和服务能力这“五大平台作用”。五年来，中注协、地方注协与有关政府（部门）合作，先后在北京金融街、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苏州工业园、武汉光谷、江苏扬州等重要经济区域和重点产业园区，创建了 14 个会

计服务示范基地和 3 个会计服务试点项目，促进实现会计专业服务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区域发展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政府职能转变等区域战略、改革发展战略、管理创新战略的对接。

示范基地合作各方在新业务的培育、对接、推广和示范方面开展了大量有效工作。一是健全基地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协调当地政府及财政、金融等职能部门支持基地发展，已出台资金扶持、税收优惠、购（租）房优惠、人才奖励等政策措施 100 余项，累计兑现扶持资金 2 亿多元。二是完善基地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标准指南并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促进入驻事务所诚信执业、规范执业，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价值。三是定期召开全国示范基地联席会议，总结建设经验，交流业务拓展情况，表彰业绩突出的基地。四是建立网络服务平台，对接供给与需求，举办各类推介、洽谈、论坛、培训等，各基地已举办活动 30 余场次，培训班 150 余期。示范基地有效汇集起行业内外力量和资源，成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服务以及同其他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的“试验田”。

五年来，示范基地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拓展了一批新业务，推动了事务所服务创新，累计推出近 200 项新型业务。二是发展了一批各具特色的中小事务所。三是助推当地改善投资软环境，有效促进了当地产业转型和经济发展。四是丰富了行业发展内涵，提升了行业声誉和形象。

四、探索创新，突出重点，全方位拓展新业务领域

会计师事务所和广大注册会计师充分发挥主体能动性，自觉

把握新业务拓展的政策机遇和市场机会，面向市场，把握重点，提高能力，业务领域覆盖面持续扩大，推出了一大批创新服务品种和服务业态。

一是持续拓展新型审计鉴证服务。巩固和深化传统领域的审计、资本验证、涉税服务，拓展了医疗卫生机构、大中专院校以及基金会、慈善组织等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表审计，积极开展商业银行金融审计和农村财务公开鉴证服务；开展“走出去企业”和“企业走出去”延伸审计服务，11家事务所获准为在中国香港地区上市的内地企业H股提供审计服务；开发了信息系统审计和大数据审计服务。

二是大力开发非审计服务。发挥注册会计师对企业资本运营全程服务的优势，积极拓展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ERP管理系统流程设计、税务筹划、战略管理、并购重组、工程咨询等咨询服务；中小事务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中小企业公司秘书、代理公司注册、代理记账、市场调查、人力资源咨询等咨询业务领域。

三是重点开拓产业结构调整专业服务。拓展高新科技、金融、保险、文化影视、设计、旅游等行业的专业服务；开发对产业转型的专业支持服务，以及对研发、品牌培育、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专门化分工等创新措施的专业服务；积极参与“三农”投资绩效评估服务，开发和承接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服务项目。

四是着力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管理创新等新型业务。开发承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财政支出和投资绩效评价、市场调查、

体制改革等社会管理领域的鉴证业务；拓展政府购买服务和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公益慈善事业的体制改革、管理创新和调整升级的业务项目。

2012 年以来，根据有关鼓励支持政策，中注协对在全国首次开发承接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等“一特三高”业务进行评审，对 13 个项目进行了奖励，资助资金总计 650 万元。这些项目有：普华永道中天的 Webtrust 安全认证业务和绿色公司债券鉴证业务、信永中和的碳排放鉴证业务、瑞华的事务所内部管理信息化系统、立信的客户满意度调研服务、天职国际的财务风险预警体系咨询、致同的电子公司法证调查业务和反垄断监督受托人业务、安永华明的矿物质报告鉴证业务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认证业务、武汉正浩的经济案件会计证据甄别、天健的 H 股 IPO 审计业务、武汉康力的中小创新企业财务外包业务等，这些项目以其新颖性、创造性在行业内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激发了事务所创新拓展新业务的热情。

注册会计师行业将进一步领会和贯彻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自觉实践五大发展理念，在总结新业务拓展实践的基础上，持续深入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创新战略实施措施，丰富专业服务产品供给，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增强市场对专业服务价值的认知，优化专业服务市场环境，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用发展新动力拓展行业发展新空间。

回顾之八：行业信息化建设

顶层设计 重点突破 扎实推进行业信息化战略

2010年11月中注协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将信息化战略确定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五大发展战略之一，要求将信息化建设作为行业“十二五”期间的核心任务和行业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支撑。五年来，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中注协认真总结过去十多年行业信息化工作实践，以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为引领，实现了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注册会计师考试计算机化改革、法律法规库和经济数据库建设、大型事务所审计软件开发应用、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开发和网络信息安全改造升级等六大重点项目的突破。当前，信息化已成为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提高行业管理服务效能的技术支撑。

一、顶层设计，规划引领行业信息化建设

为保障行业信息化建设目标的实现，中注协先后成立了行业信息化委员会、行业信息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信息化专家顾问组，指导开展行业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工作。在行业信息化现状调研、需求分析、咨询论证和征求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中注协于2011年制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

案》(简称《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从统筹中注协、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力量出发,明确了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意义、指导思想,提出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装备注册会计师行业总体目标,确定了行业信息化建设“四大主体、四大架构”的总体框架,即,信息化建设的四大主体是中注协、地方注协、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应覆盖“应用架构、支撑架构、数据架构和设施架构”四大架构。同时提出了“制定规划、建设系统、整合应用”三步走战略,有序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此外,中注协还制定发布了《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南》、《行业信息化应用功能描述》和《行业信息化建设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等配套文件,解决行业信息化“干什么”、“谁来干”和“怎样干”等问题,明确了行业信息化建设各类主体的具体建设目标、实现途径、技术标准、核心应用和建设要求,为“十二五”期间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引领。

二、重点突破,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

行业信息化战略实施之初,部分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了具备一定功能的业务管理和内部管理软件,一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也逐步尝试使用较为简单的计算机业务管理辅助工具,但与信息技术发展水平和执业环境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核心竞争力和信息化水平,根据行业信息化建设目标,中注协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业、法律法规和经济数据资讯实时获取等领域,着力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的重点突破。

（一）指导完成大型事务所审计软件开发

按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行业组织指导作用的要求，中注协在考察国内外相关软件产品和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自 2012 年 3 月起，指导审计软件公司开发大型事务所审计软件。经过集中攻关、技术指导、专家评审和试用推广等开发工作，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软件于 2014 年 1 月正式发布。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软件包含客户管理、项目管理、独立性管理、知识库管理、模板管理等功能模块，基本实现“风险导向、符合准则、国内先进”的开发目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共有 15 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部署使用，成为行业与企业运用市场机制开展合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的有效实践。

（二）为全行业提供法律法规库在线资讯服务

法律法规库是会计师事务所知识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避免各个会计师事务所重复建设的成本，中注协统一采购部署建设法律法规库知识平台。经过需求调研、产品演示和专家咨询等阶段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库于 2013 年 1 月上线运行，免费为全国 8000 余家会计师事务所和地方注协开通法律法规库服务。2014 年 5 月，完成法律法规库移动终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上线使用。2015 年 11 月，开通法律法规库微信公众账号，满足行业用户移动办公法规信息查询需求。行业法律法规库上线运行后，通过媒体宣传推广、举办培训会、网络调查、制作宣传单（书签）等形式，持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用户的使用率。

（三）部署开通经济数据库服务

为方便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是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运用经济数据和工具，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中注协 2013 年启动行业经济数据库项目，经过需求调研、专家论证和产品试用（1 年）等工作，于 2014 年 1 月正式部署开通经济数据库服务。2014 年，中注协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 1500 个经济数据库端口账号，免费分配给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集中采购 2000 个经济数据库端口账号，将免费使用范围扩展到综合评价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经济数据库大幅降低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运营成本，为注册会计师提高执业质量、运用风险导向审计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

三、优化改造，提升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工作已经开展十多年。在过去五年里，中注协按照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适时推进行业管理服务系统优化升级，为行业管理服务提供有效支持。

（一）实施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改革

为发挥计算机化考试（简称机考）技术的成熟、安全性高、资源消耗低等优势，提升注册会计师考试安全性、提高考试工作效率和质量，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批准，于 2012 年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成功实行机考改革。围绕机考改革，从应用安全、主机安全和网络安全等方面，针对考试报名、考场设置、试题发送与上传、考场管理、试卷评阅等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环节建立整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确保考试安全实施。机考实施 4

年来，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和认可。

（二）完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改造

为解决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需求，中注协于 2010 年 3 月启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2012 年 12 月建成使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优化完善了注册管理、业务监管、继续教育、行业财务、专家库等子系统，拓展了考试报名、考务管理、行业党建等系统。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进一步整合行业信息资源，具有用户界面友好、功能趋于完善、系统更加稳定等三大特点。

（三）建成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按照“国内先进、高效扩展、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的建设目标，于 2012 年 5 月启动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2013 年 10 月通过项目建设验收，完成面向全国注协系统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建成使用，满足了行业会议、注册会计师考试监控以及远程继续教育的需要。

（四）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升级改造

为提升网络信息安全水平和业务系统的可扩展性需求，于 2013 年 4 月提出完成网络与信息安全整体规划方案，启动网络信息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三年来，先后完成网络信息安全现状梳理与诊断、机房综合布线改造、机柜单电源改建、硬件设备安全域划分、互联网接入线路扩容与切换、网络拓扑结构的整体改造优化和信息系统国家安全等级保护申报等相关工作。

下一步，行业信息化建设将扎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发展理念，制定“十三五”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围绕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3.0 版、全国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这三大任务，进一步深化顶层设计、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保障机制、加大资源投入，全面实现行业信息化战略目标。

回顾之九：行业党建

在新的起点上不断深化 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

“十二五”期间，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巩固和扩大“条块结合、充分发挥行业党组织作用”的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行业“双覆盖”、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关系和党员关系全部转入行业党组织实现“双理顺”的成果，行业作为独立系统积极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连续开展主题年活动，实现党建业务两结合、两促进，行业党建取得新的进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行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制定实施行业党建工作五年规划，以促进行业科学发展为目标、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以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制度机制建设为保障，坚持在新的起点上不断深化行业党建工作。

一、思想建设融入业务工作实际，保证行业发展正确方向

一是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引领行业发展大局。在中央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后，全国行业党委、省级行业党组织及时组织学习宣传贯彻，通过举办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轮训班，举

办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培训班、理论研讨班、研修班等，动员部署全行业联系自身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进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认识 and 了解，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围绕中央统一部署，明晰行业发展方向，实施发展战略，发挥了行业各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保证了行业发展正确方向。

二是探索和推进行业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组织全行业作为独立系统参加创先争优活动。在 2011 年，着眼于解决活动与业务“两张皮”以及活动的长效化问题，发挥行业内各主体间的可比性、同质性优势，融业务、管理、质量、党建等指标为一炉，探索设计了“指标导引、自动比动、激励约束、综合评价”的创先争优科学机制，分大、中、小型事务所和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一般从业人员六类，分别制定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各类主体对照标准自我打分，找准位次、找出差距、找准努力方向，做到学有榜样、干有标杆、赶有目标，实现了行业创先争优、党建促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在建党 90 周年表彰中，3 家行业党委被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2012 年“七一”前夕，有 32 个党组织、16 名党员被省委及其组织部门授予各种荣誉称号，推动形成向先优看齐的氛围。

三是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促进行业科学发展。财政部党组印发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成立财政部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行业指导办

公室，行业各级党组织共建立联系点 903 个，各级财政部门领导、行业党组织负责人到联系点调研 1300 多次，有效推进活动开展。经过开展活动，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党的群众路线的认识，特别是对社会组织践行群众路线具体内涵的认识。行业党员认识到，在事务所践行群众路线，要体现在处理好事务所党员合伙人、党员注册会计师与员工群众的关系，处理好事务所管理层与员工的关系，处理好事务所与客户的关系，处理好事务所与公众的关系。基于这样的思想认识，事务所及其党组织和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共查摆问题 12000 多个，整改问题 9600 多个，进一步健全了事务所党组织生活，重点推动解决了员工反映强烈的收入分配、人才培养和使用、业务承接、执业质量等制约事务所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了行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二、持续开展行业主题年活动, 显著发挥党建促发展作用

在 2009、2010 两年分别围绕创体制、建机制开展主题年活动基础上，2011-2015 年，全国行业党委和中注协围绕制度、网络、诚信文化、人才队伍、国际化等五个方面先后开展主题年活动，以主题年活动为平台，把行业党建与行业发展的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显著发挥了党建促发展的作用，在破解党建与业务结合难题、提高党建与业务建设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带动了行业中心工作的推进。

在 2011 年“制度建设年”中，全行业深化了对制度的先进是根本性的先进，制度的创先争优是根本性的创先争优的认识，

建立了行业管理和服务制度体系、行业党建制度体系、现代事务所管理制度体系等三大制度体系。2011年，全国各级注协制定（修订）制度合计808项，全国7700多家事务所制定（修订）制度合计57089项。

在2012年“网络建设年”中，在行业业务建设、党建工作的各个环节和领域，全面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健全完善行业业务、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党建带群建，在横向上拓展行业党建领域，联合中央统战部制发《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统发〔2011〕15号），全力推进行业统战工作，加强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推荐、使用，会同全国总工会制发《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工会建设的通知》（总工发〔2012〕7号），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工会建设，经共青团中央批准，成立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推进行业团建工作，形成了以创先争优为目标导向、全面推动行业发展的“大网络”。

在2013年“诚信文化建设年”中，各地行业党组织和注协、事务所以诚信为主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诚信文化建设活动，行业从业人员对诚信文化的认识进一步深化。通过完善执业准则、推进事务所合伙制转制、把牢行业准入关口，健全了诚信文化建设的制度机制保障。突出诚信考核，支持事务所品牌建设，让诚信者扬名；加大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事中监控力度，综合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严格注册会计师年检，对失信者惩戒，健全了行业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在2014年“人才队伍建设年”中，强化人才是立业之本的

理念，行业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发事务所新入职员工培训课程体系、将事务所审计助理人员纳入行业培训范围、首次对事务所人力资源负责人和合伙人进行专题培训。行业人才培养机制持续优化，启动行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及管理制度研究、开展送教西部送教中小所活动、鼓励和支持东中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结对子。北京、上海、江苏等省建立行业人才基金，引导大型事务所向中小所开放培训课程。行业人才培养方式进一步创新，多地开发了网络培训课程、手机课程、微信和网上论坛。加大行业人才推荐使用力度，为行业人才发挥专业作用搭建广阔平台。

在 2015 年“国际化建设年”中，开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保持执业准则与国际标准的持续动态趋同，推动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成果在大中小事务所落地生根。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会计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支持行业走出去，目前共有 70 家事务所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加强行业国际事务人才建设，5 名行业代表在国际组织任职，多家事务所跻身国际会计网络高层决策机构成员行列，直接参与国际会计公司管理和决策。

三、夯实基层基础，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作用

一是加强事务所党组织建设。按照中央统一部署，2012 年在行业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起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台账，制定 25 条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具体标准，分优、良、一般、较差各级次，对事务所党组织建设进行分类定级，按照巩固先进、推进一般、整顿后进要求督导整改，对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专项整顿。部分省区市行业党组织每 2-3

年开展一次分类定级工作，形成持续开展分类定级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事务所“支部工作法”提炼活动，认定表彰并宣传推广不同层面、不同环节和领域的事务所基层支部工作法 34 个，以基层经验推进事务所党建工作水平提升，更好发挥作用。五年来，行业新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179 家，持续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工作在行业的动态全覆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行业事务所党组织达到 3444 个。

二是抓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搞得好不好，关键是有一个好的带头人。全国行业党委把行业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关键少数”，确立了“书记抓、抓书记”的领导责任机制。注重从事务所党员负责人或党员合伙人中选任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倡导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会计师“一肩挑”。在 2010 年设立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注册会计师行业骨干进修班后，坚持每年选拔行业党员骨干力量，举办为期三个月的培训班，五年期间毕业学员 124 人。每年举办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远程培训班，对 3400 余名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进行“一竿子到底”培训。地方行业党组织也依托省委党校、高校、红色教育基地等开展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和行业党务工作者培训活动，“十二五”期间，共举办培训班 550 余次，培训党务工作者和党员 5 万余人次。把培养事务所党务工作者与培养选拔行业领军人才工作相结合，着力促进党务工作者提高党建促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他们对行业党建工作谋划、组织、发动、贯彻、落实的关键作用。同时，制定、完善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等制度，持续开

展“双培工程”，重点在合伙人、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建立了“分级负责、分类培训、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党员统一轮训制度，形成全国行业党委、省级行业党组织和事务所党组织多层次培训体系，基本实现了对行业党员培训教育的全面覆盖。“十二五”期间，新发展党员 2022 人，新增入党积极分子 6454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行业共有党员 39184 人。行业内有 1 人当选十八大代表。

三是探索建立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机制和载体。依托行业创先争优机制，各级行业党组织每年选树不同层次的先优标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每三年开展先进行业党组织和事务所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支持党建工作非党员合伙人评选表彰。在全行业开展“十大注册会计师”、“十大岗位能手”竞赛、“十百千（十家行业党组织、百家事务所党组织、千名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等评选表彰活动，示范带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事务所层面，普遍开展“党员诚信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等活动，开展“践行科学发展，争做诚信模范”倡议等活动，向社会公开承诺执业质量，积极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激励党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十二五”期间，有 10 名党员注册会计师荣获“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四、完善制度机制，实现行业党的建设常态化

一是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按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财政部门党组织负责具体指导，依托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党组每年研究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制定行业党建工作规划，委派分管行业工作的领导人兼任行业党委书记。2011年以来财政部党组每年都专题研究部署行业党建工作。中注协成立行业党建工作部、统战群工部，配备8名专职和3名兼职党务干部，承担行业党委具体工作。地方行业党组织参照财政部党组做法，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干部，有效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为持续加强行业党建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坚持“省级抓、抓省级”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修订实施省级行业党组织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共7类35项量化考核指标，赋予具体分值，使党建责任具体化，每年对省级行业党组织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考核结果，在全国行业党委扩大会上对省级行业党组织年度工作进行点评。实施行业党建信息季度统计通报制度，每季度统计通报各省区市事务所党组织7大类17项内容，动态督导和掌握各地行业党建工作情况，压实省级行业党组织工作责任。专门举办省级行业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加强省级行业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是建立健全对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考核制度机制。全国行业党委、中注协修订完善全国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将党建工作纳入对事务所的综合评价体系。各省级行业党组织坚持创、评结合，通过制定事务所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文明事务所创建办法、示范党组织评选管理办法等，加强对事务所党建工作考核管理，根据考核结果授予事务所不同类别或星级，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责任

传导机制和约束机制，调动事务所党组织抓好党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是完善行业党建基础保障制度机制。制发文件，推动形成了行业“会费补一点，党费返一点，事务所筹一点”的党建经费保障机制。部分省区市将行业党建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注协普遍将行业党建经费纳入注协经费预算，大部分事务所将党建经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十二五”期间，中注协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向各省区市行业党组织下拨党建经费补助累计近 1500 万元。各省区市在修订章程时，将加强行业党建写入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许多事务所将党建工作写入事务所合伙协议。

回顾之十：行业统战工作

加强领导 强化服务 注重使用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1 年以来，注册会计师行业发挥行业党建体制、机制和注协管理优势，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和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对行业作出的“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重要批示精神，在夯实行业统战工作基础，加强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探索联系服务行业代表人士方法，支持行业代表人士更好地服务国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至 2015 年底，注册会计师行业担任全国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 835 人次，与 2011 年底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党组联合发文全面推进行业统战工作之前相比，增加 448 人次，增幅 115.8%。其中，担任省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 88 人次，与 2011 年底相比，增加 47 人次，增幅 114.6%；注册会计师行业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共 6 名，较上届增加 3 名，其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余瑞玉同志当选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实现注册会计

师行业在全国人大代表中零的突破。2014年，张克、陈德斌同志荣获第四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这是行业代表人士第二次获得这一称号。

行业统战工作受到中央统战部和地方统战部门高度肯定，行业代表人士参加各级政协和统战部门组织的调研活动，撰写调研报告多篇。行业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提案、议案100余件。五年来，行业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加强统战工作。

一、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着力健全行业统战工作的体制机制

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是统一战线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2011年以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始终把行业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完善组织保障，加强行业统战工作，推动工作落实。

（一）加强统战工作领导

2011年，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党组联合制发《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党组每年听取行业党建和统战工作汇报。分管部领导靠前指挥，多次主持召开行业代表人士座谈会，带头参加统一战线工作重要活动。行业党委将统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工作征求党外同志意见，接受党外同志评议；指派一位副书记专职分管统战工作。第一时间学习传达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精神。各地行业党组织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强化领导，自觉做好本地统战工作。

（二）健全统战工作体制

在自上而下建立各级党组织基础上，中注协设立负责统战工作的专职部门，要求各省注协设统战工作岗，指导大型事务所明确专人负责统战工作，使统战工作在工作机构、人员配置上得到保障。行业党组织积极加强与各级党委及统战部门的汇报沟通，行业统战工作已经形成了地方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财政部门党组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具体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广泛参与的统战工作组织体系。

（三）完善统战工作机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将统战工作职责纳入对地方行业党组织考核指标体系，将各地统战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行业党建季度统计通报系统，中注协将事务所统战工作纳入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形成了工作有部署、实施有检查、年终有考核的工作机制。

二、以发挥作用为重点，着力拓宽行业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渠道

做好统战工作，发挥好党外代表人士作用，既是落实中央要求的政治责任，也为推动行业发展、实现行业进步提供了重要动力。具体来说，行业在推进统战工作时做到三个“真”。

（一）真支持，使代表人士在参政议政过程中“有为”

制定《联系服务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工作规程》，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提案（议案）建议交流平台”。定期联系代表人士，了解情况、征求意见；定期发送文件资料，提供信息，为代表人士准备提案议案、建言献策提供支持和保障。行业全国人

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就经济、民生等领域提出的议案提案，得到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的积极关注，有的还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地方行业党组织也积极做好代表人士的服务工作，组织行业代表人士深入调研，每年两会前召开座谈会，支持代表人士围绕本地热点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议案，建言献策，服务本地行业 and 经济社会发展。

（二）真信任，使代表人士在参与行业建设中“有位”

吸收行业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注协副会长，或理事、常务理事和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事务所在合伙人委员会中也有意识重点吸收党外代表人士，更好凝聚共识、优化决策、共谋发展。同时，积极发挥行业代表人士，特别是行业代表委员作用，向有关方面反映行业的合理诉求，提高社会对行业的认知。通过代表人士的积极推动，一些长期困扰行业的问题正在得到解决。

（三）真倚重，使代表人士在承担公共事务中“有责”

加强对行业代表人士的思想引导，促进其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带头人，做履行责任、回报社会的带头人。组织行业代表人士组成“行业青年专家服务团”、同心服务团，深入高校、创业企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以及西部地区等开展帮扶活动，免费提供专业服务，以自身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三、以科学培养为关键，着力提高代表人士素质和能力

培养使用党外代表人士，是党的一贯政策，是我国政治制度的安排，也是行业育才、养才的强大动力。在行业统战工作实践

中，依托行业管理体系，以“三个坚持”着力完善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工作体系。

（一）坚持择优遴选入库

建立行业代表人士数据信息库。坚持“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的标准，指导行业各级党组织根据专业结构、年龄梯次、地区分布等，从全行业“海选”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后备队伍，确保关注到各个层面崭露头角的党外人士，保证后备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

（二）坚持持续跟踪培养

每年举办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对党外代表人士及后备人选 800 余人次进行培训辅导。推荐人选参加中央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培训班和联谊交友活动，推荐参加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帮助加强能力建设，重点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各地也通过加强同本地统战、社工委等部门联系，推荐人选参加相关培训，提升参政议政能力和政治把握水平。

（三）坚持实践锻炼提升

积极推荐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行业课题研究和调研活动，择优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到政府部门挂职、到国际会计职业组织中任职，为代表人士成长成才创造更多学习锻炼的机会。

下一步，注册会计师行业将深入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精神，发挥行业管理体系优势，完善统战工作和服务代表人士的制度机制，坚持充分

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工作原则，做好行业代表人士发掘推荐工作，加强行业代表人士的培养，引导行业代表人士在推动行业发展和服务国家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回顾之十一：注协建设

加强中注协自身建设 打造行业发展的“火车头”

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注协”）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注协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注协在行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对于科学配置社会管理资源、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按照把中注协打造成为行业发展“火车头”的要求，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不断完善“四位一体”的治理结构，认真履行《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职能、财政部党组交办的职能，以及章程规定的职能，积极探索行业发展规律和注协建设规律，不断完善服务、监督、管理、协调职能体系，深入推进实施行业发展五大战略，在持续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道德诚信水平，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和服务种类，稳步提高社会地位和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中注协的工作得到各方面的高度评价，2010年和2015年两次荣获“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2011年被评为5A等级（最高评估等级）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商会。中注协党委连续多年获得“财政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012年，中注协党委“五对

接”工作法被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确定为 12 个基层党组织工作法的先进典型之一；2015 年，中注协党委“‘四位一体’服务行业发展”项目获评中央国家机关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十大服务品牌”。中注协被誉为社会组织的“排头兵”。

一、完善行业治理机制，打造“四位一体”治理结构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中注协已初步形成了法律授权、政府监督、民主管理、党建保障“四位一体”的治理结构，为推动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严格履行以法律授权为基本形式的各项职能

《注册会计师法》赋予了注协资质评价、注册准入、标准制订、监督检查等行业管理职能。以法律授权为基本形式的职能赋予，为中注协的自身建设和作用发挥，提供了先决条件与法理依据。在财政部党组的重视和支持下，中注协充分发挥贴近行业、反应灵敏的专业优势、信息优势和管理优势，先后承担了推动行业全面恢复重建、组织开展行业清理整顿、推进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以国际化为导向的行业发展战略等重大任务。“十二五”期间，中注协在深入实施行业人才培养、准则国际趋同和事务所做强做大三大战略的基础上，启动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和行业信息化战略，形成了行业发展战略体系，全面指导、推进行业在新时期、新常态下的科学发展。同时，行业诚信建设、行业监管、国际合作与交流、注册会计师考试计算机化改革等，都取得了丰硕成果，行业发展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

五年来，全行业业务收入接近翻番。截至目前，业务收入超

过 1 亿元的事务所达 48 家,其中超过 10 亿元的事务所有 12 家,超过 20 亿元的事务所有 6 家,超过 30 亿元的事务所有 3 家。中注协团体会员(会计师事务所)总数 8374 家,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的个人会员总数超过 21 万人,为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 420 万家以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专业服务。

(二) 着力完善以民主管理为重要特征的决策机制

行业协会作为新的社会组织,其重要特征是以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管理。中注协高度重视民主管理,认真研究行业民主决策组织体系及运行机制建设问题,建立了以理事会为主体的行业民主决策组织体系,形成了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了民主决策和监督机制,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中,吸收来自政府部门、企业、院校等方面的代表,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五年来,中注协每年定期召开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就行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就重要文件、制度征求理事和常务理事意见。建立中注协会长会议事机制,对行业重点工作和需关注解决的问题进行宏观指导。第五届理事会下设的专门(专业)委员会达到 14 个,充分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的专家议事和咨询作用。中注协秘书处坚持实行秘书长办公会、专题工作会、党政联席会等制度,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进行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分工落实。针对行业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成立国际审计准则研究组、会计问题研究组、职业道德问题研究组、行业法律研究

组等专项工作小组，集中行业专家力量专门研究讨论。行业民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及不断完善，从制度上有效保证了行业正确处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行业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关系。

同时，中注协注重加强对地方注协的指导和工作互动，形成工作合力。针对注协机关作风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分别制发指导性文件，开展地方注协年度工作综合评价，提升全国注协机关的执行力。每年召开全国注协秘书长工作会或专题会议，分类召开全国考试、培训、监管、注册、财务等工作会议，加强工作部署和工作研讨。建立行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沟通交流地方注协做法和经验。每年举办全国注协秘书长领导力培训班和面向全国注协系统干部的各类培训班，提升全国注协系统干部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三）有效实施以财政部门为主体的政府指导监督

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支持。目前，注册会计师行业已形成了政府部门监督指导、注协依法承担行业管理职能的管理体制。政府部门在依法监督指导行业工作的过程中，对注协建设和行业发展也给予高度的重视、支持和信任。

一是制定出台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财政部制定并提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明确规定，指明了方向。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扩大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积极发挥行业对企业“走出去”的信息引导、国际鉴证、战略咨询等作用。二是支持中注协组织机构建设。

财政部就加强注协干部队伍建设专门制发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注协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发挥注协在规范和推进行业健康发展中的作用。财政部联合中组部、统战部、全国总工会先后印发进一步加强行业党建、统战及基层工会建设的系列通知，成为新时期加强行业党建和统战群工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三是关注行业环境的改善，推动行业法律环境、执业环境和税收环境等的优化。在《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营改增试点等涉及行业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事项的制定或修订中，立法机关充分调研行业情况，听取行业意见。

（四）切实发挥以行业党建为核心的政治保障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是行业科学发展的政治保障。2009年10月15日，经财政部党组批准，成立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成为社会组织党建重要的体制创新。自成立以来，行业党委会同中注协先后围绕体制、机制、制度、网络、诚信文化、人才队伍、国际化建设等开展主题年活动，组织全行业圆满完成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任务，成为党建与业务有机结合，发挥党建促业务、促发展的优势，在党建机制上的有效探索，在破解党建与业务结合难题、克服党建和业务建设薄弱环节、提高党建与业务建设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目前，已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在行业的动态全覆盖，理顺了行业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党员组织关系，创建了“条块结合、充分发挥行业党组织作用”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被中央誉为“为社会组织开展行业党建探索了新路”。

二、深化干部队伍建设，打造服务行业发展的“生力军”

财政部高度重视注协干部队伍建设，2011年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对各级注协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措施。五年来，中注协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干部培养培训体系，加强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工作，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硬的干部队伍，提升服务行业建设和发展的能力。

（一）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

五年来，中注协坚持“岗位设置科学化、干部选聘竞争化、业绩考核动态化、工资待遇差别化”的人事管理思路，不断完善人事制度，取得明显成效。开展社会公开招聘和应届毕业生录用工作，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干部管理队伍。建立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把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编制岗位手册，完善注协年度与季度考核办法，开展绩效考核工作，以考核促工作，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制定内设职务岗位聘用办法、外部聘用干部职工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为干部职工的职业发展提供空间。建立实施访问研究员制度，从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咨询公司等，聘请访问研究员，协助开展重点专项工作，成为中注协干部队伍的有力补充，也促进了中注协与院校、事务所的交流合作。

（二）创新干部培养模式，加强干部职工的能力建设

中注协不断创新干部培养方式，打造境内与境外、机构与院校、脱产与业余、双向选择与轮岗交流相结合的立体培养体系，

锻炼提升干部业务本领。实行新入职干部职工“导师”带动培养制度，加快提升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举办中注协机关学习大课堂，利用远程视频培训系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行业专业培训课程，选派干部职工到国外大学深造或到国内外大型事务所实习，为干部职工提升能力提供各种学习实践的平台。创新开展双向选择和轮岗制度，为干部职工提供内部多部门锻炼的机会，更加全面地了解行业的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推荐优秀干部到政府部门、境内外机构、院校实习交流和跨领域挂职锻炼。培养方式的不断创新，有效地拓宽了干部职工的知识面，提升了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造就了一批“眼界宽、思路宽、胸襟宽”的干部队伍。

（三）加强作风建设，增强服务意识

加强作风建设是注协干部队伍建设的核心环节，是提升工作效能、提高工作效率的保证。制定加强注协机关作风建设的文件，在中注协机关带头践行勤俭办会、民主办会的优良传统，并提出“强化八个意识、树立八大作风”的工作要求，将作风建设的任务和触角延伸到整个行业。先后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主题教育活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专项整治、“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活动，积极落实“八项规定”和财政部党组作风建设 39 项实施办法。在政策制定中，广泛听取行业意见，加强基层调研，注重发挥理事会和专门(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通过这些活动载体，引导转变思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也为建设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干部队伍奠定

了坚实基础。

三、强化制度建设，为规范、优化机关工作提供依据

五年来，中注协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秘书处的执行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一）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截至目前，中注协已建立涉及行为规范、办公制度以及人事、财务、外事、资产、党建等 13 个方面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114 项，涵盖了注协机关建设的各个方面。在“制度建设年”主题活动中，指导推动地方注协制定或修订制度 808 项，指导事务所制定修订制度 57089 项，推动建立了覆盖中注协、地方注协和事务所业务的制度体系。

（二）制定内部控制操作规程

规范内部管理流程，根据机关运转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各部室权力和工作的运行流程情况表及流程图，梳理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修订岗位手册。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制定《中注协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梳理业务流程，找出关键节点，划分责任边界，识别和分析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建立了覆盖中注协所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规范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

深入分析行业业务收入，为行业各项工作提供决策支持。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会”的原则，修订完善公务支出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规范固定资产、服务项目采购等政

府采购流程。每年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年度财务收支和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审计署、财政部、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不定期检查与指导，检查各方对中注协财务工作的规范化给予肯定。

四、创新机关党建，凝聚和发挥服务行业的正能量

五年来，中注协党委坚持“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扎实推进注协机关党建工作，为注协建设和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着力机关党组织建设，提升组建水平

依托部室建立党支部，实行部室主任和支部书记“一岗双责”，选树“创先争优示范部室”、“党员先锋岗”、“员工示范岗”，开展党员承诺践诺等系列活动。建立党员活动室和党务政务公开栏，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程和加强党费管理的相关制度。以此为基础，形成了组织对接、工作对接、制度对接、活动对接、行业对接的机关党建“五对接”工作法，被选为中央国家机关“支部工作法”12个典型之一；中注协党委“‘四位一体’服务行业发展”项目获评中央国家机关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十大服务品牌”。

（二）着力反腐倡廉，加强廉政建设

中注协党委严格按照中央对反腐倡廉的有关规定和部党组、驻部组局的有关要求，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制定防控管理措施，分解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结合创先争优公开承诺活动，将廉政从业要求贯穿到员工承诺、岗位履职中。每年举办廉政教育专题讲座，参加上级组织举办的廉政建设专题培训，落实廉政工作联络员制度。同时改革推进行业监管工

作，加强对行业腐败行为的预防和控制，对执业质量检查小组提出“十不准”的廉政纪律要求，针对组织参与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所有相关人员制定报备、回避、承诺、保密制度等。

（三）着力思想建设，抓好理论武装

中注协党委着眼于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把理论武装放在思想建设首位。在学习体制和机制上，形成了以党委学习会、党支部学习会为龙头，以学习大课堂为补充的系统的学习体制。在学习目标和内容上，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党的十八大和各次中央全会精神，开展“手拉手、面对面、心贴心”基层调研活动，举办公文技能竞赛、演讲比赛、征文等系列活动。做好干部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学习沈浩、杨善洲、吴波等先进典型，营造正能量，弘扬新风正气。

（四）坚持党带群团，打造和谐工作氛围

中注协党委高度重视中注协群团工作，对群团工作“真支持、真信任、真倚重”。工会每年举办涵盖政治经济、理论政策、业务技能、健康保健等内容的讲座，开展走访慰问退休老同志和病困群众；妇委会每年开展“巾帼创先”主题实践活动；团支部创办《青春之歌》刊物，开展了“团支部访谈司局长”等主题实践活动，以及向青年同志荐书、互捐互助等活动。五年来，中注协群团组织的工作得到上级群团组织的高度认可。2011年中注协获得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颁发的“中国儿童慈善奖——突出贡献奖”；中注协妇委会连续获得“财政部优秀妇女组织”称号；中注协团支部获得“2011—2013年度中

央国家机关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下一步，中注协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注协建设成果，狠抓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的贯彻落实，继续加强功能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提高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打造行业发展的“火车头”。

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作其他目的引用时，请予注明。
网址：<http://www.cicpa.org.cn>
责任编辑：研究发展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0039
电子邮箱：yjzl@cicpa.org.cn
